



#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Langxing Energy Saving Lighting Co., Ltd.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1 楼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2014 年 7 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动下，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发展迅速，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行业内的上游知名大型企业纷纷向中下游延伸产业链，凭借其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迅速占有市场，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中下游中小微企业的市场空间。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和资金实力不足，如公司不能很好的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华东区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34 万元和 6,08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8%和 89.5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拓宽销售渠道并进一步开发市场，将可能导致由于不能持续获取现有区域客户订单而导致的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77,818.81 元和 23,675,849.93 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3.97%和 30.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同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可能超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实际发生坏账情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四、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764,651.81 元和 17,705,888.58 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3.11%和 23.11%。如果后续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乏力，不能及时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可能引起公司现金流紧张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 五、对政府补贴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50.59 万元和 189.38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298.00 万元和 160.9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85.04%和 85.41%,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0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复审。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如公司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被要求补缴优惠税款,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恢复到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白鹭明和陈子鹏共同控制公司 50.09%的股权,对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鹭明和陈子鹏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6
第一节公司概况 .....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	8
三、公司组织结构 .....	1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7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9
九、相关机构 .....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	2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4
三、商业模式 .....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	6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7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73
五、同业竞争 .....	74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76
第四节公司财务 .....	80
一、财务报表 .....	80
二、审计意见 .....	10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101
五、主要税项 .....	11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11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3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8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	148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49
十二、风险因素 .....	150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155
<b>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b> .....	155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	156
<b>三、律师声明</b> .....	157
<b>四、审计机构声明</b> .....	158
<b>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b> .....	159
<b>第六节附件</b> .....	161
<b>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b> .....	161
<b>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b> .....	161
<b>三、法律意见书</b> .....	161
<b>四、公司章程</b> .....	161
<b>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b> .....	161
<b>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b> .....	161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朗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朗星传媒	指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朗星	指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林省朗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推荐主 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 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逐点校正技术	指	通过硬件和软件的支持，对显示屏上每一个点进行调整，使其全 屏显示的颜色和亮度一致
$\gamma$ 校正技术	指	为使显示屏画面不失真，增强图像层次感，通过特殊算法进行校 正
雷达式散热器	指	设计形状如雷达波外型的散热器结构，能最大限度增大散热面， 增加散热效率
透光率	指	透过透明或半透明体的光通量与其入射光通量的百分率
纳米散热涂层	指	利用纳米散热材料和有机树脂混合而构成的一种散热材料涂层
二次光学处理技术	指	在普通 LED 光谱的基础上，对表面透镜的外型和材料进行处理， 使整体期间发出的光型和光谱符合设计要求
光衰	指	LED 经过一段时间的点亮后，其光强会比原来的光强要低，低了 的部分就是 LED 的光衰
Lm/W	指	流明/瓦，是衡量发光效率的单位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 的单晶薄层，是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CE 认证	指	销往欧盟市场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 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对于工作频率在 9KHZ 以上的电子产品在电磁兼容 方面的测试认证。电子电器类产品销往美国 须通过 FCC 认证，并标注“FCC”标志

ROHS 认证	指	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全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通常所讲的 3C 认证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Langxing Energy Saving Light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白鹭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91#1楼

邮 编：361109

董事会秘书：王小燕

电话号码：0592-3675128

传真号码：0592-5905911

电子信箱：xmlangxing@126.com

公司网址：www.xmlangxing.com

组织机构代码：67127982-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

经营范围：1、制造及销售LED光源、照明设备、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声学设备、五金交电；2、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改造等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3、从事节能照明工程、声学工程、艺术景观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主营业务：LED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3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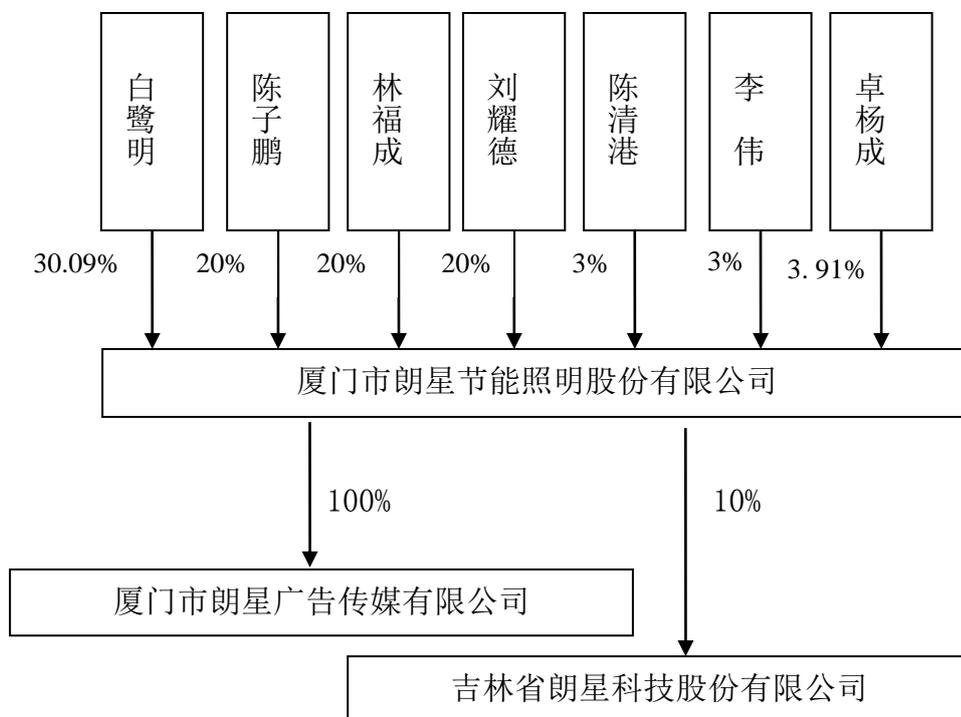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受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受《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挂牌时可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万股)
1	白鹭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92.00	30.09	无	173.00
2	陈子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60.00	20.00	无	115.00
3	林福成	董事	460.00	20.00	无	115.00
4	刘耀德	其他股东	460.00	20.00	无	460.00
5	卓杨成	其他股东	90.00	3.91	无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 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万股)
6	李 伟	董事、财务总监	69.00	3.00	无	17.25
7	陈清港	董事	69.00	3.00	无	17.25
合计			2,300.00	100.00	-	987.50

### 三、公司组织结构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白鹭明	692.00	30.0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陈子鹏	46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林福成	46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刘耀德	46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卓杨成	90.00	3.9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李伟	69.00	3.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陈清港	69.00	3.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白鹭明、陈子鹏。最近两年内，白鹭明、陈子鹏一直是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最近两年内，白鹭明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陈子鹏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白鹭明、陈子鹏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最近两年内，白鹭明、陈子鹏作为股东、董事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采取了一致行动；2012 年 10 月 15 日，白鹭明和陈子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白鹭明、陈子鹏共同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白鹭明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三明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厦门包装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与市场专员，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陈子鹏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朗星监事，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白鹭明、陈子鹏，其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厦门市朗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吕岭路 1721 号综合楼四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20003438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为 200 万元，第二期出资为 800 万元。2008 年 5 月 14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嘉泓会验字[2008]第 Y067 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1	李来全	货币	350.00	70.00	7.00
2	白鹭明	货币	250.00	50.00	5.00
3	陈子鹏	货币	200.00	40.00	4.00
4	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200.00	20.00

### （二）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09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200034380。

### （三）有限公司二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为2010年5月1日。鉴于公司股东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按时到资，2010年4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1）对于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延期到资无异议，但必须于2010年5月19日前到资；（2）第二期出资无法于2010年5月1日及时到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延期到资说明》，说明“本司由于前期股东资金较为紧张，致使本司没能及时到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到资手续。现于2010年5月19日到资，未到资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股东及公司承担”。

2010年5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履行第二期出资，其中李来全以货币出资280万元，白鹭明以货币出资200万元，陈子鹏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同日，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0日，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和会验字[2010]第Y436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200034380。

本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1	李来全	货币	350.00	350.00	35.00
2	白鹭明	货币	250.00	250.00	25.00
3	陈子鹏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4	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耀德；股东李来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1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白鹭明，20%的股

权以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福成。2010 年 11 月 23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白鹭明	货币	400.00	40.00
2	陈子鹏	货币	200.00	20.00
3	刘耀德	货币	200.00	20.00
4	林福成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白鹭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李伟，4%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陈清港。2010 年 11 月 30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会作出决议：（1）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白鹭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256 万元、陈子鹏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刘耀德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林福成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李伟以货币形式出资 32 万元、陈清港以货币形式出资 32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30 日，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和会验字（2010）第 Y9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20003438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率（%）
1	白鹭明	货币	576.00	32.00
2	陈子鹏	货币	360.00	20.00
3	刘耀德	货币	36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率 (%)
4	林福成	货币	360.00	20.00
5	李伟	货币	72.00	4.00
6	陈清港	货币	72.00	4.00
合计			1,80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1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02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18,096,715.75元;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A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8,341,731.68元;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96,715.75元折合股本总额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96,715.75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1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200034380。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 (万股)	比例 (%)
1	白鹭明	576.00	32.00
2	陈子鹏	360.00	20.00
3	林福成	360.00	20.00
4	刘耀德	360.00	20.00
5	李伟	72.00	4.00
6	陈清港	72.00	4.00
合计		1,800.00	100.00

###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2,300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股，增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出资。

2011年6月28日，股份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28日，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和会验字[2011]第Y45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比例（%）
1	白鹭明	736.00	32.00
2	陈子鹏	460.00	20.00
3	林福成	460.00	20.00
4	刘耀德	460.00	20.00
5	李伟	92.00	4.00
6	陈清港	92.00	4.00
合计		2,300.00	100.00

2011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200034380。

###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8日，白鹭明、李伟、陈清港分别将持有公司44万股、23万股、23万股的股份以44万元、23万元、23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的新股东卓杨成。

2012年11月28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3日，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名册进行了鉴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鹭明	692.00	30.09
2	陈子鹏	460.00	20.00
3	林福成	460.00	20.00
4	刘耀德	460.00	20.00

5	卓杨成	90.00	3.91
6	李伟	69.00	3.00
7	陈清港	69.00	3.00
合计		2,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九）关于公司股份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管事项的说明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厦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向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由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公司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登记等服务。

2014年6月23日，根据公司的申请，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公司的股权注销登记手续，解除了股票托管事项。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白鹭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陈子鹏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李伟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仰恩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厦门电化厂会计，福建省厦鹭电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洛矾山润滑油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至2017年1月17日）。

4、陈清港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集美轻

工业学校轻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包装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厦门大自然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项目事业部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5、林福成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由职业者。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张萍女士：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美国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厦门工业开发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综管部经理；现任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2、余灶林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发助理；现任本公司研发经理、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3、童远帆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科学系项目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师，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航电主管；现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本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陈子鹏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郑凌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3、许向群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企业经营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计算机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福建富康电

子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福建省托福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4、袁继伦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浩洋金属表面处理剂（昆山）有限公司课长，厦门 TDK 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师，厦门玛司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经理，厦门拓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5、李 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6、王小燕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科学系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外代物流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厦门市育成科技企业服务中心项目经理，本公司综管部助理；现任本公司综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951,068.01	56,199,370.02
净利润（元）	1,884,650.03	3,504,13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4,650.03	3,504,13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473.79	257,38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473.79	257,381.69
毛利率（%）	14.69	19.02
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	0.7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0	2.12
存货周转率（次）	3.03	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486,206.12	-3,077,66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0	-0.13
<b>项目</b>	<b>2013年12月31日</b>	<b>2012年12月31日</b>
资产总额(元)	76,600,665.02	81,183,158.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466,640.29	35,581,99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益合计(元)	37,466,640.29	35,581,990.26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1.63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8%	56.37%
流动比率(倍)	1.69	1.62
速动比率(倍)	1.13	1.10

## 九、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项目小组负责人：傅志锋

项目小组成员：夏洪彬、李升军、林宏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许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2532155

传真：010-62536183

经办律师：秦颖、陈烁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桦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联系电话：0592-5162066  
传真：0592-516416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源、林满荣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玉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新、王建明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1、制造及销售 LED 光源、照明设备、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声学设备、五金交电；2、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改造等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3、从事节能照明工程、声学工程、艺术景观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公司主营业务：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自产类	LED 应用产品	LED 灯具	室内外照明灯具	LED 日光灯、LED 球泡灯、LED 筒灯、LED 射灯、LED 路灯，LED 高棚工矿灯
			景观照明灯具	LED 护栏管、LED 点光源、LED 地埋灯、LED 投光灯、LED 洗墙灯
	LED 显示屏	P4、P6、P7.62 等全彩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室内）； P10、P16、P20 等全彩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室外）		
	COB 光源	COB 光源		
	其他	能源管理项目，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		
贸易类	公司凭借行业经验及处于厦门市 LED 产业集群的地域优势从事 LED 芯片、LED 显示屏及 LED 灯具等相关产品的贸易			
服务类	广告、能源管理项目等			

1、公司自产类产品为 LED 应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LED 灯具

公司 LED 灯具可分为室内外照明灯具和景观照明灯具，与传统灯具相比，产品有高节能、寿命长、多变幻、利环保等优点。

高  
节  
能

产品可采用直流低压（6—24伏之间）驱动，超低功耗（日光灯单管0.03瓦-1瓦），电光功率转换达60%以上，产品消耗能量较同光效的白炽灯减少80%，较荧光灯减少50%

寿  
命  
长

产品正常情况使用下，使用寿命可达5万小时以上，较传统光源寿命长5倍以上，减少了更换频率和其他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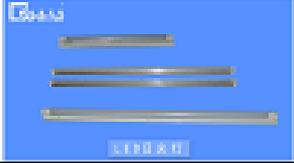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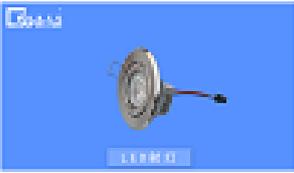
多  
变  
幻

产品光源利用红、绿、蓝三基色原理，在计算机技术控制下使三种颜色具有256级灰度并任意混合，可产生16,777,216种颜色，形成不同光色的组合，实现丰富多彩的动态变化效果

利  
环  
保

产品光谱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热量低、无辐射、无污染（不含有毒元素汞），而且废弃物可回收，可以安全触摸，属于绿色照明光源

## ①室内照明灯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LED 日光灯	超高亮 LED 光源，AI、PC 面罩，使用寿命长；与日常的荧光灯相比，无频闪、色彩纯正，无有毒气体。	
LED 球泡灯	高效节能，亮度高，无频闪，不产生光污染，色彩纯正，无有毒气体。压铸铝制外壳，PC 面罩。根据客户使用环境要求，可设计不同色温，以适应不同环境对光源的要求。产品适用于家居照明、办公室、会议室、商场、展厅超市、酒店等照明。	
LED 筒灯	灯具外壳采用高强度压铸铝材料，表面抗老化经典喷塑处理，自洁，抗腐蚀性强；磨砂玻璃面盖，透光高、耐用强；高效节能，高亮度，无频闪，不产生光污染，显色指数高，无有毒气体。	
LED 射灯	配备雷达式散热器，延长额定寿命，适合导轨照明系统；可配置偏光片，通过不同角度营造不同的效果；表面增加纳米散热涂层，散热效率较原有提高 8%-10%。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LED 路灯	属于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照明终端。用户可以利用该系统实现对单灯、支路、路灯台区的远程 GIS 监控，查看路灯运行参数与工况，配置灵活的自动控制策略，实现亮灯率、故障类型、报警时间等运行信息的自动统计。同时系统还增加了设备台账管理、系统操作事件记录等功能，提高管理部门工作效率。	
LED 隧道灯	LED 新型隧道灯，是道路交通的重要照明组成。我司独特的 MCOB 面光源设计配合相应的光学透镜，达到照射角度宽、照射范围大、整体无眩光的效果，同时对 MCOB 面光源的色温调节，大幅度降低了因为进出隧道造成的人眼视觉的明暗比，提高隧道交通的安全性。	
LED 高棚工矿灯	LED 高棚工矿灯，模块化的设计，能自由组合出从低到高不同的功率。可以使用在各种不同场合。从 30 度-130 度角的光学透镜，可以满足客户不同光照强度和照射范围的需求。独特的支架设计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安装需求（如吊顶式、壁挂式等）。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 LED 多功能路灯（飞翔系列与天王系列 LED 景观路灯）已经完成样品制造，并已小批量投产安装。该款产品采用标准模块化生产，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市场售价已逼近传统路灯；2014 年产品推出市场即获好评，是未来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飞翔系列景观路灯在保持高光效、高电源效率、高寿命的同时还具备以下优点：

- 采用网状镂空设计，增大了热辐射面积，同时提升空气上下对流能力，极大的增强了散热能力。
- 采用网状的镂空设计，平常积尘极少，同时在下雨的天气中，雨水的冲刷能快速的带走灰尘，避免灯体因积尘而影响散热效果。
- 灯体的重量轻，安装安全方便。
- 采用网状的镂空设计，减少了灯体的受风面积，增强了抗风能力等级，

增加了安全性。



飞翔系列景观路灯

公司的天王星系列的 LED 景观路灯集成了景观效果和辅助照明效果。彩色情景照明部分可以选用各种不同颜色的灯光以配合道路的景色。辅助照明区域可以 120 度自由旋转，可以用于增强主道路路面的亮度；也可以直接向后旋转用作人行道或辅道的照明，不需要再用两个灯头分别照射主、辅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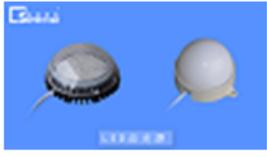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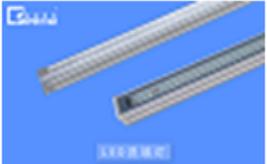
景观路灯



传统路灯

同时公司还开发出系列创新型的 LED 隧道灯与高棚工矿灯。其中 LED 隧道灯凭借高光效与无炫光设计成功中标福建省高速指挥部福州红山隧道 LED 节能隧道灯示范项目，为隧道灯市场拓展推进打下良好基础。

## ②景观照明灯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LED 护栏管	管材采用进口德国拜耳 PC 材料，高透光，高强度，抗老化，防护等级达 IP65，防水性能好；能有效防紫外线、防潮、抗老化。	
LED 点光源	蜂窝型点光源，单线串行移位接口，适合于组成像素密度较大的 LED 像素灯阵列；高分子硅胶材料整体灌封，防水防静电，防护等级均达 IP65ABS 塑胶底壳或压铸铝底壳。	
LED 地埋灯	采用压铸铝材制作，运用硅橡胶密封不锈钢面盖，同时采用环氧树脂密封线路板，性能稳定，能够很好的防水、防尘、防漏电、耐腐蚀。	
LED 投光灯	灯体采用钢化玻璃及硅橡胶密封，内部环氧树脂灌封，有优越的防水性能；采用公司自有散热技术，整体散热性好，灯具故障机率少。	
LED 洗墙灯	采用进口超高亮度 1W-3W 大功率 LED 发光管（每个 LED 管会带有一个有 PMMA 制成的高光效透镜，其主要功用是二次分配 LED 管发出的光）呈单线排列，发光角度 20-120 度。灯具内部硅胶灌封，防护等级高。外壳颜色可由用户指定，满足用户需求。	
LED 泛光灯	外壳为高强度压铸铝材料，表面抗老化静电喷塑处理，自洁、抗腐蚀能力强；钢化玻璃面盖，强度高、耐冲击；多角度透镜设计，满足不同的环境需求。	

## (2)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由 LED 点阵组成，通过红绿蓝三基色 LED 像素灯珠的亮灭来显示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内容，显示内容可以随时更换。

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包括户内、户外各种型号的全彩显示屏，其特点如下：

- 应用先进的逐点校正技术，全屏显示效果好，有较高的色彩一致性；
- 应用  $\gamma$  校正技术，使得色彩分级更加明显，提升了图像的层次感以适应不同的放映环境；

➤ 各部分组件都是模块化结构的显示器件，可由用户任意编排显示模式，显示的信息不受限制，耐冲击、性能稳定。



LED 室内全彩显示屏-牡丹国际酒店室内显示屏项目



LED 户外全彩显示屏-厦门市人民会堂广场超大显示屏

➤ 公司显示屏产品主要为市场现有主流规格如：室内采用 P4、P6、P7.62 等全彩显示屏；室外采用 P10、P16、P20 等全彩显示屏。产品主要应用于娱乐场所、学校、政府机关、影院、会议室、飞机场、酒店内部、商品交易会、电视台晚会、大型商场、车站候车厅、大小型广场、交通指示屏以及各种公共设施等场所。一般以图文屏为主，主要显示广告信息、注意事项、公告信息、航班信息、影像信息等一系列信息。

### (3) COB 光源

项目	特点描述	样图
COB 光源	公司 COB 光源是将 LED 芯片直接贴在高反光率的镜面金属基板上的高光效集成面光源技术，此技术剔除了支架概念，无电镀、无回流焊、无贴片工序，因此产品成本较其他产品低。	

## 2、其他服务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承接少量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节能改造服务。与传统照明灯具（如钠灯）相比，LED 灯具价格虽然略高，但 LED 灯具的节能率平均在 60%左右（即相同亮度下，能耗较传统照明灯具下降 60%左右），具有较高的节能改造价值。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改造用 LED 灯具，每季度根据客户节省的用电量及电费按一定比例分取收益。目前，公司成功为三钢闽光（002100.SZ）部分车间、厦门火炬园园区部分道路路灯进行了节能改造，效益良好。由于 LED 灯具的光效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随着研发的深入，LED 光效、亮度有望进一步提高，节能率也将更进一步，这为公司节能服务业务的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厦门火炬园园区道路路灯项目

###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市场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自产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 LED 相关产品的贸易。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类占比分别为 46.68%、34.61%，贸易类占比分别为 55.68%、65.21%，整体上贸易类业务大于自产类业务。贸易

类业务是公司创立初期借创始人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而从事的业务，是公司创立初期生存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集聚了一定的市场、资金、人员实力后，开始逐步向产业发展，特别是 2012 年初进驻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拥有自己的厂房后，开始积极向生产转型，目前正处于转型期。未来，随着公司转型的深入，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是逐步扩大自产类业务，缩小贸易类业务，并最终完成转型，成为一家专注于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通过多年的摸索，公司确定了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即避开在传统的家装与商用 LED 照明领域的主战场，在 LED 路灯市场和船舶与远洋渔业的特种灯具市场两个细分领域发力，力争在这两个细分领域做专做强。这两个细分市场领域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产品优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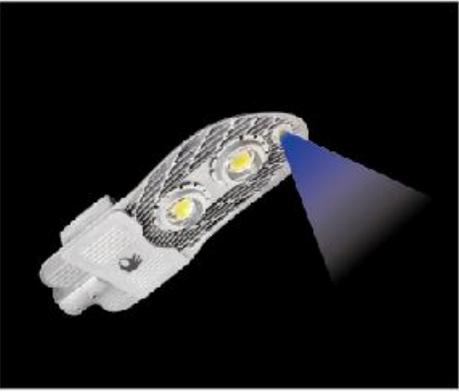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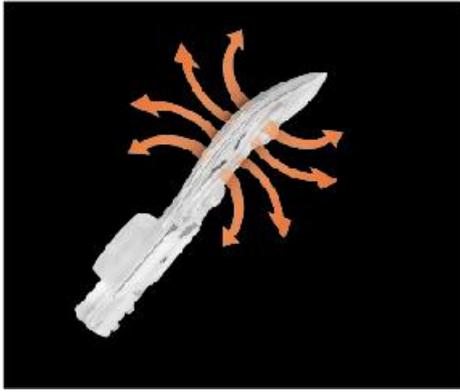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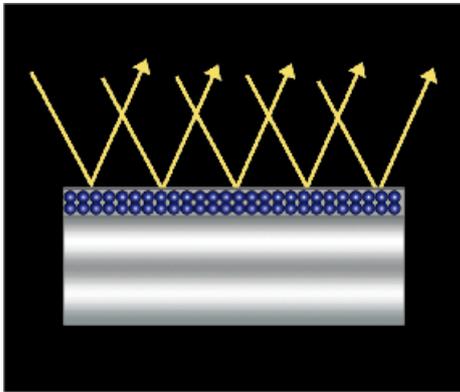
### 1、LED 路灯市场领域

LED 路灯，较一般家装与商用照明 LED 灯具，因其通常应用于户外道路两侧，要经受日晒、雨淋、风吹的考验，使用环境更多变、更恶劣，因此需要更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LED 路灯和一般家装与商用照明 LED 灯具不同，还需要兼具美观性，有一定的景观功能。伴随着我国基础建设的快速发展，LED 路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特别是新农村建设，更需要大量性价比高的 LED 路灯。

针对 LED 路灯市场领域的特点，公司在业界率先提出并成功实施了景观路灯的概念及相关产品。公司 LED 路灯产品及其创新性情况如下：

#### (1) 飞翔系列 LED 路灯

创新点一：COB 集成光源	
	
<p>公司采用 COB 集成光源 公司采用纯铜镀银基板具有高导热性，提升光源的寿命。发光面大，出光均匀。</p>	<p>大多数厂家采用普通 LED 光源 其他品牌使用多颗小功率灯珠，系统复杂，易导致故障。出光不均匀，易形成暗区。</p>
创新点二：景观功能设计	创新点三：镂空网状散热设计

	
<p>打造景观路灯的概念，在灯头部分增加彩灯作为装饰，多种颜色可供选择。</p>	<p>路灯采用镂空网状结构，热辐射面积增大，上下形成空气对流，散热效率大大提高，延长光源使用寿命。</p>
<p>创新点四：灯具超强自洁功能</p>	<p>创新点五：纳米级抗 UV 涂层</p>
	
<p>具有超强自洁能力，雨水冲刷镂空网状灯体，避免灯体背部散热器积尘而影响散热</p>	<p>表面采用纳米级抗 UV（紫外线）涂层，永不掉漆与褪色，同时提升 7% 的热辐射</p>

(2) 守望系列 LED 路灯

创新点一：颠覆传统路灯的外观设计，简约直线条，至简为王



创新点二：标准模块设计。首家采用长条型 COB 面光源配合独创的整体透镜，无炫光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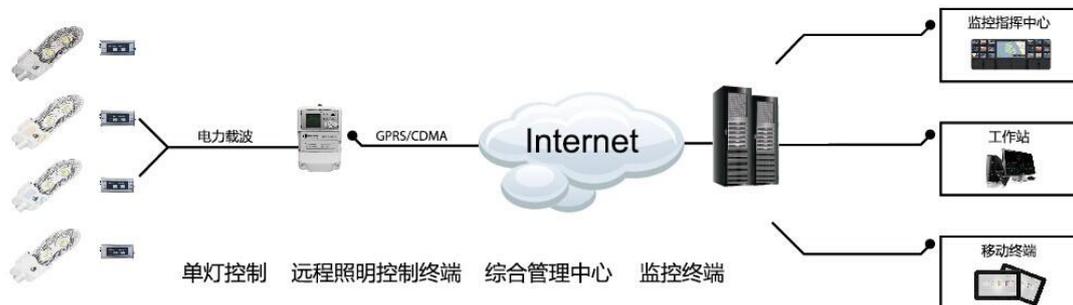
创新点三：人性化安全设计。无需工具，全手动维护，完美从细节体现。



### (3) 智能化控制系统

公司所有 LED 工程灯具产品可选配智能化控制系统，作为产品的增值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



### 2、船舶与远洋渔业的特种灯具市场领域

在捕鱼产业中，通过鱼的趋光性来光诱捕鱼是一种很普遍的作业方式，特别是在远洋渔业中。而集鱼灯是光诱捕鱼作业方式中不可缺少的一个产品，它主要是利用鱼的趋光特性，通过发光集鱼而捕鱼。集鱼灯经历了从煤油灯、白炽灯、金钨灯到金卤灯的产品更新换代，而 LED 集鱼灯是继金卤灯之后市场主推的新型、高效集鱼灯具。

LED 集鱼灯与金卤灯比较，具有以下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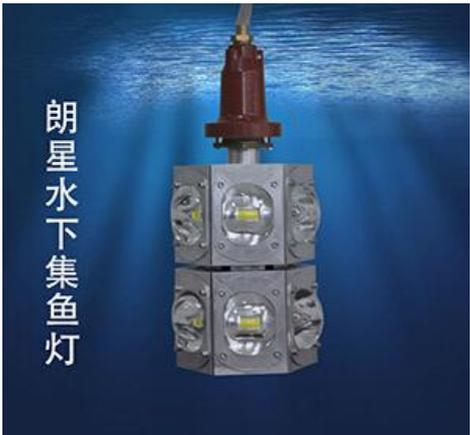
金卤灯	LED 集鱼灯
光线角度为 360°，实际只有 90° 形成诱鱼光能，光能的使用率低，无效耗能高	光线角度可根据需要调整，可集中使用，光能使用率高
通常功率在 1000W 以上，耗电大，不节能	同等亮度下功率仅为金卤灯的 30%，节能
含汞等元素，不环保，影响环境	不含汞等元素，环保，不影响环境
玻璃制品，高温易破碎，不安全，会对人体和海洋生物造成伤害	低温光源，安全，不会对人体和海洋生物造成伤害
无法即时启动，一般需要 15 分钟预热才能完全启动	通电即时启动
无法根据捕鱼环境和种类调节亮度和光色	可根据捕鱼环境和种类调节亮度和光色
寿命一般为 2300 小时左右	相对寿命可达数万小时

目前，我国的 LED 集鱼灯市场表现出市场需求旺盛但生产厂家少、供应不足的情况。一方面，集鱼灯市场前景广阔，仅仅福建石狮市深沪渔港就有 300 余艘的灯光围网捕鱼船，全国约有 2 万余艘的灯光围网捕鱼船，全世界约有 50 万艘灯光围网捕鱼船，这是一个巨大的迫切需求节能改造的市场，初步估计国内市场容量超百亿，国际市场更是不可估量。另一方面，根据公司通过对全国灯光船拥有量最大的浙江舟山渔场和福建泉州各渔场市场调查，目前国内 LED 厂家只有极

少部分的企业关注到这个领域，只有不超过 10 家企业拿得出产品，产品较为成熟能够形成量产的不会超过 5 家，真正批量销售的不会超过 3 家。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份成功的开发出第一代的水上 LED 集鱼灯和水上 LED 集鱼灯，并开始市场推广，该产品在 2014 年上海举行的第四届渔船设备大会上参展广获市场好评。目前该产品已接到国内外船东少量订单。

(1) 公司第一代集鱼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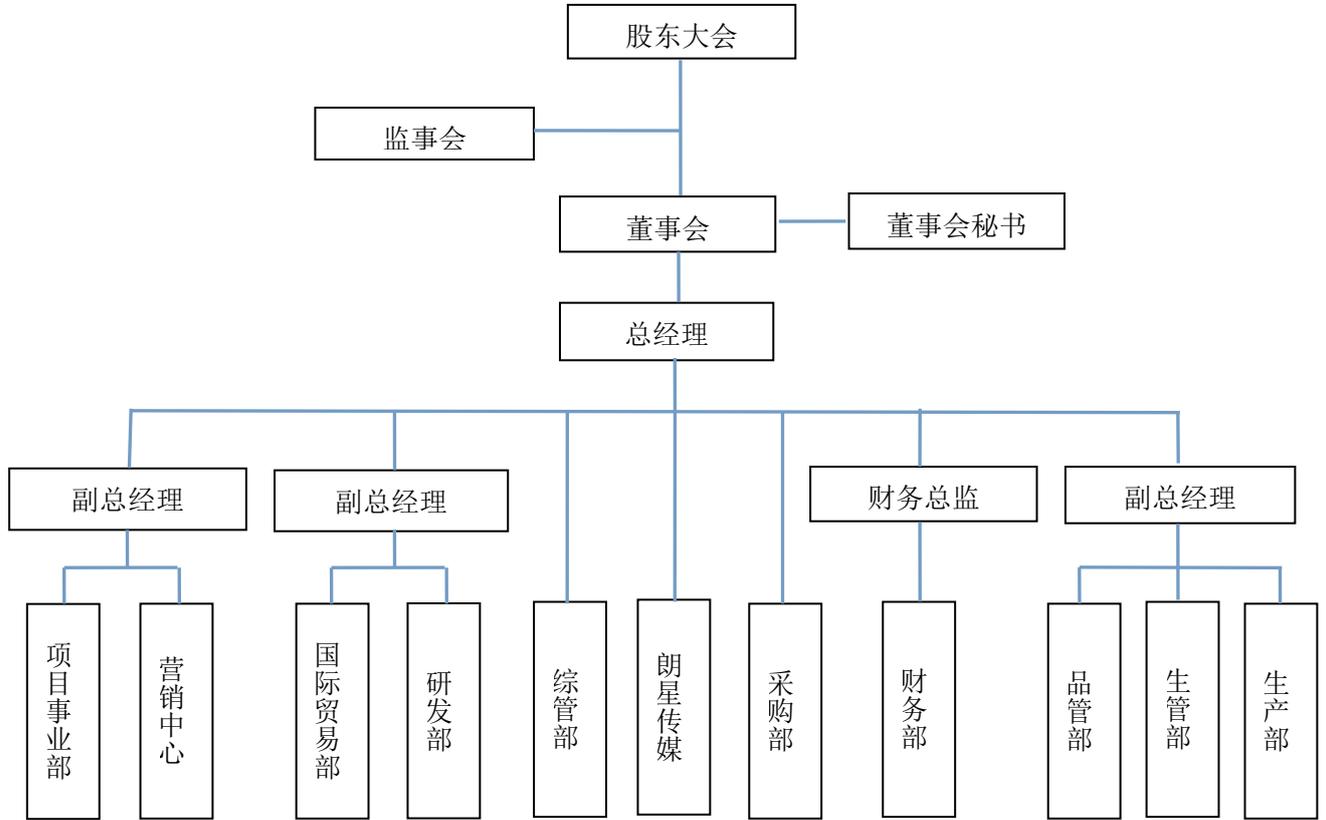
第一代水下 LED 集鱼灯	第一代水上 LED 集鱼灯
	
<p>1200 瓦可取代原先 4000 瓦的传统水下灯具。试水最大深度可以达到水下 50 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p>从 50 瓦—500 瓦可取代原来 200 瓦—2000 瓦金卤灯</p>

公司第一代水上 LED 集鱼灯在浙江松门渔场试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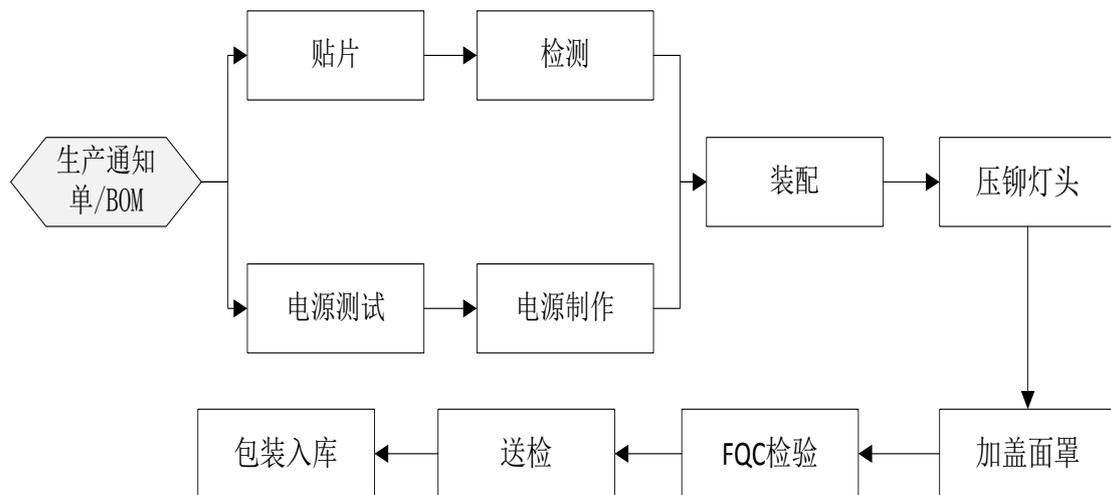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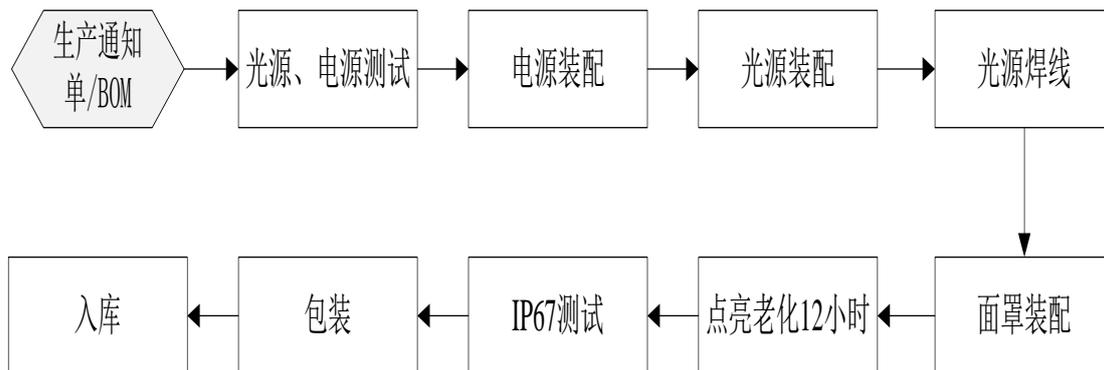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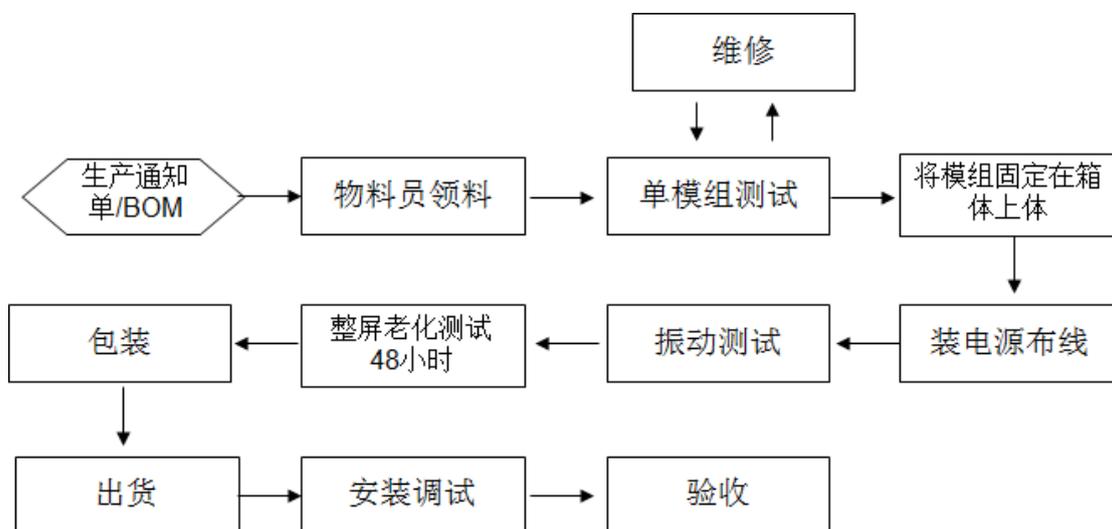
#### 1、LED 球泡灯作业指导流程



## 2、LED 景观路灯作业指导流程



## 3、显示屏作业指导流程



## 三、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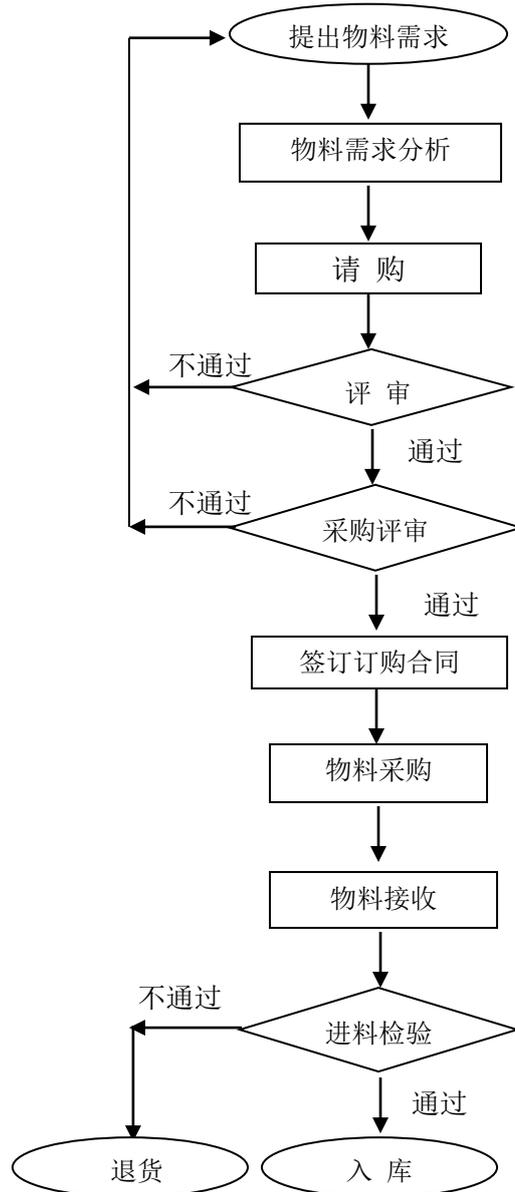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客户主要分布在市政、地产企业、商超、广告传媒等应用领域，公司拥有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相关业务系统，能够根据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

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及生产设备、生产工具等的采购及贸易类产品的采购，公司生管部根据订单数量、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向采购部提出原材料、辅料等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单价、品质、交期、结款

方式、服务配合度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查，并做成文件档案管理，定期填写采购物品交货统计表，了解供应商的交付能力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等级评定，从单价、品质、交期、结款方式、服务配合度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定，符合要求的，列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名录内。采购部优先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系统包括生管部、生产部及品管部。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

定产的生产模式，生管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及相应物料配套需求计划，下达物料采购需求；采购的物料由品管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配套需求计划，领用原辅材料并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系统各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细化各产品生产过程计划，控制产品生产进度，保证产品实现有效控制。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系统由项目事业部、营销中心及国际贸易部组成。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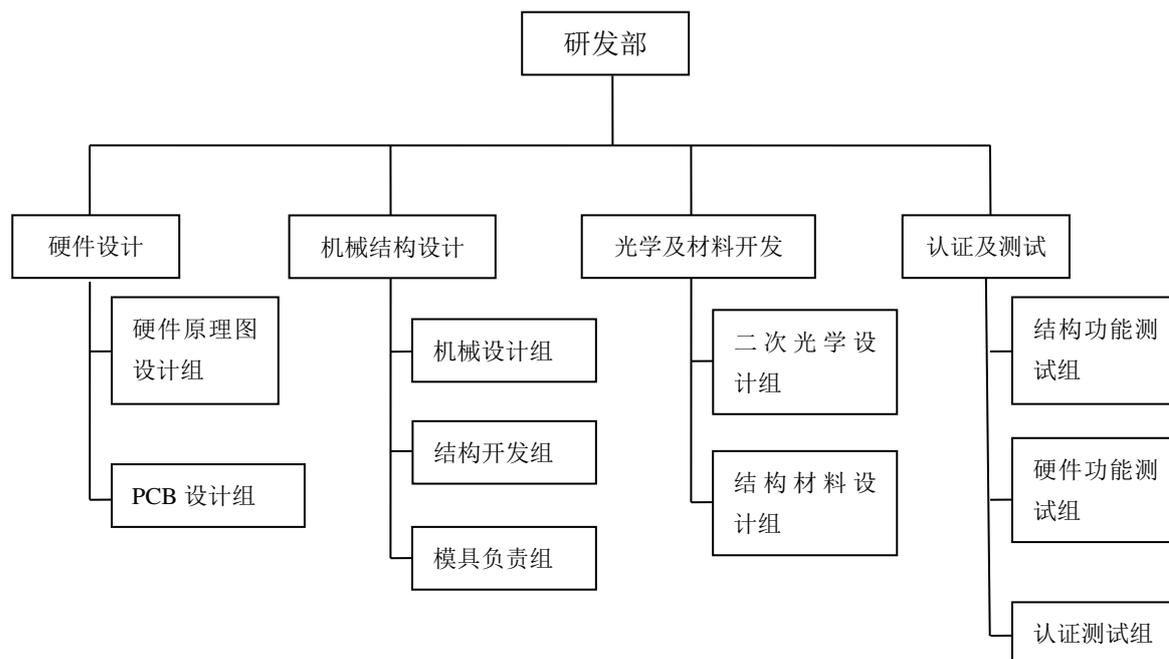
第一种销售方式为工程类销售模式，即公司独立或与有资质的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LED照明项目工程、显示屏工程项目等招投标，获取工程项目，由公司工程项目提供LED灯具、LED显示屏等产品，并由合作单位进行工程实施的模式。

第二种销售方式为产品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自有渠道或经销商渠道向客户销售自产类产品或贸易类商品的模式。自有渠道方面，营销中心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发掘、开发重点客户，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同时，国际贸易部还通过海外参展、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国际市场。经销商渠道方面，公司已在北京五里河灯具批发市场、上海柳营路灯具批发市场、常州邹曲批发市场、郑州华丰灯具批发市场、中山市灯具批发市场、山东临沂灯具批发市场、重庆的灯具批发市场等地签约经销商，建立了经销渠道，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推广。

### **（四）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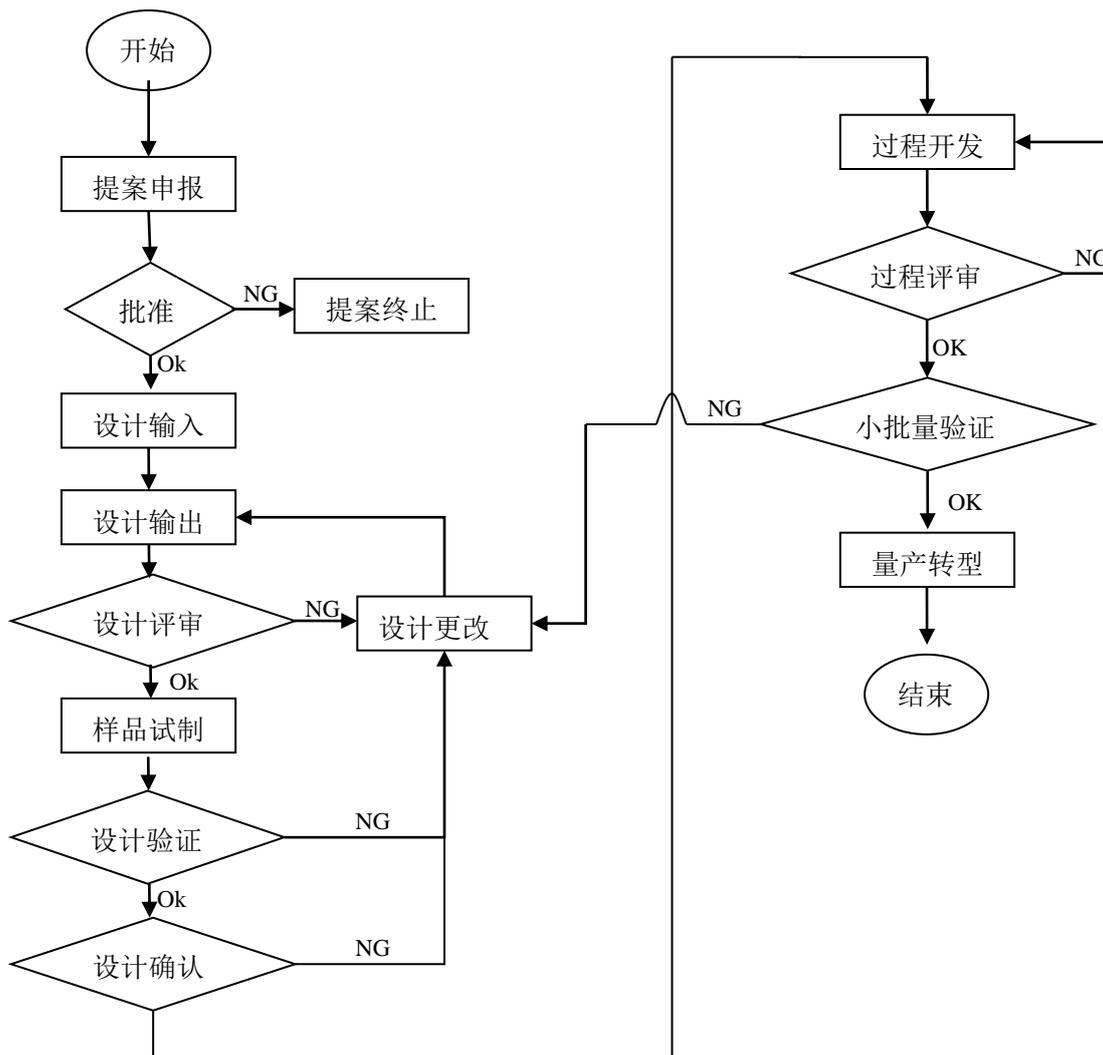
#### **（1）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配备专职人员进行产品研发。研发部分专业、分组进行研发，研发部组织机构如下：



## (2) 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市场驱动的研发模式，主要是通过市场评估与预判把握市场需求的方向，针对市场需求研发出能迎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另外，公司还与厦门大学物理系、集美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的研发资源。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2,244,510.37	1,719,352.04
营业收入	67,951,068.01	56,199,37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0%	3.0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和 3.30%，报告期内基本持平。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将加大自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也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项目	技术类型	主要技术
LED 封装器件	专有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一种 LED 封装结构》（专利号：ZL201120055652.7）实用新型专利，把 LED 芯片集成封装在同一块导热基本上做成的 COB 光源，使得 LED 光源的应用更加简单、更加多元化。</li> <li>✧使用《LED 封装模块》（专利号：ZL201120055647.6）、《COB 封装的 LED 面光源》（专利号：ZL201120501521.7）等实用新型专利，克服了传统 LED 灯具灯珠数量多、灯珠占用面积大、LED 应用局限性等缺点，使 LED 灯具应用更加广泛。</li> <li>✧使用《LED 光源的 COB 封装结构》（专利号 ZL201320077537.9）实用新型专利，突破 LED 封装的局限性，使得 LED 封装形式多样化，让 COB 光源适合各种 LED 灯具，推进了 COB 光源在 LED 灯具上的普及。</li> <li>✧使用《LED 反光板》（专利号：ZL201320077321.2）实用新型专利，显著增加了 COB 光源的光效。</li> <li>✧使用《LED 封装结构的制造方法》、《LED 封装结构及其镀银基板》（已申请发明专利，现处于实审阶段），可极大的提高 COB 光源的封装技术。</li> </ul>
	通用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OB 光源应用热点分离的封装方式，方便了 LED 的热设计。</li> <li>✧COB 光源应用镜面铝为基板做封装，大大提高了芯片的散热和芯片的出光效果。</li> <li>✧应用封装共晶焊接技术，能保证产品的热传导率。</li> <li>✧应用低色温高显色性荧光粉配比，使得 LED 的色温和显色性有较好的匹配。</li> </ul>
LED 应用产品	专有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一种新型 LED 显示屏》（专利号：ZL201020575665.2）实用新型专利，更好的解决了显示屏在实际应用中散热问题，使得显示屏更稳定、更实用，更好的应对严峻的环境。</li> </ul>
	通用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用 3G 网络技术，实样远程操控和监控。</li> <li>✧使用自动控制技术，实时调节显示屏亮度，实现更加节能、更加人性化管理。</li> <li>✧应用逐点校正技术，全屏显示效果好，色彩一致性高。</li> <li>✧应用 <math>\gamma</math> 校正技术，显示屏色彩分级更加明显。</li> <li>✧采用图像压缩处理技术，对边缘部分进行优化处理，图像更清晰。</li> </ul>
	L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控制技术和嵌入式编程技术，丰富了产品的各种显示效果，满足客户在不同地点不同环境的应</li> </ul>

项目	技术类型	主要技术
灯具		<p>用。</p> <p>◇使用《一种智能广告/夜景灯》（专利号：ZL200920136969.6）实用新型专利，克服了传统夜景灯耗电、光污染等问题，实现亮度自动调节、自动开光等功能。</p> <p>◇使用《一种LED夜景灯》（专利号：ZL201020575650.6）实用新型专利，实现了在亮化工程中，一些特殊灯具的应用。</p> <p>◇使用《一种LED无线调光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120055649.5）实用新型专利，实现了楼宇轮廓亮化中，显示效果更加丰富。</p>
	通用技术	<p>◇采用优质的表面扩散材料作为光源面罩，增加表面的透光率，提升了出光效率，较原有技术透光率提高8%左右。</p> <p>◇运用二次光学处理技术，使出光更加均匀。</p> <p>◇在射灯上运用自制的雷达式散热器，配备偏光片，营造出不同角度的照射效果。</p> <p>◇通过在铜、铝等材料的表面增加纳米散热涂层，使产品散热效率较原有提高了8%-10%，进一步保证了LED灯具的寿命。</p> <p>◇驱动电源上添加智能控制，实现智能调光、可控硅调光等功能。</p> <p>◇自主研发和设计的LED景观路灯，从散热结构和光源上进行合理性改进，使得该款路灯更具有竞争优势，以更高的性价比融入市场。</p> <p>◇通过智能控制，使得家居照明灯具具有调光、调色功能，更加符合家居照明中人性化需求。</p> <p>◇可通过CDMA通讯技术，完成对楼宇系统进行无线控制和个性化设制。</p> <p>◇通过二次光学设计，在LED投光灯上实现了小角度照射，让光束可以照射的更远。</p>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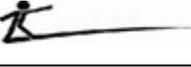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智能广告/夜景灯	ZL200920136969.6	实用新型	2009.3.3	原始取得
2	一种太阳能灯具	ZL200920181823.3	实用新型	2009.12.24	原始取得
3	一种LED射灯	ZL200920181824.8	实用新型	2009.12.24	原始取得
4	一种大功率LED路灯	ZL200920181825.2	实用新型	2009.12.24	原始取得
5	一种LED隧道灯具	ZL200920181826.7	实用新型	2009.12.24	原始取得
6	一种大功率LED日光灯	ZL200920181827.1	实用新型	2009.12.24	原始取得
7	一种太阳能LED路灯	ZL200920181828.6	实用新型	2009.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风光能源互补路灯	ZL200920181829.0	实用新型	2009.12.24	原始取得
9	新型蜡烛灯	ZL201020101923.3	实用新型	2010.1.19	原始取得
10	新型墓碑照明器	ZL201020102056.5	实用新型	2010.1.19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导热管的LED路灯	ZL201020272438.2	实用新型	2010.7.22	原始取得
12	带散热通风系统的LED路灯	ZL201020272472.X	实用新型	2010.7.22	原始取得
13	一种LED路灯	ZL201020272475.3	实用新型	2010.7.22	原始取得
14	LED隧道灯	ZL201020272484.2	实用新型	2010.7.22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太阳能LED路灯	ZL201020272493.1	实用新型	2010.7.22	原始取得
16	船舶用LED吸顶灯	ZL201020575625.8	实用新型	2010.10.19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新型LED光源	ZL201020575647.4	实用新型	2010.10.19	原始取得
18	一种LED夜景灯	ZL201020575650.6	实用新型	2010.10.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新型LED显示屏	ZL201020575665.2	实用新型	2010.10.19	原始取得
20	LED封装模块	ZL201120055647.6	实用新型	2011.3.4	原始取得
21	一种LED无线调光控制系统	ZL201120055649.5	实用新型	2011.3.4	原始取得
22	一种LED封装结构	ZL201120055652.7	实用新型	2011.3.4	原始取得
23	一种自动调节式太阳能LED路灯	ZL201120076631.3	实用新型	2011.3.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LED格栅灯	ZL201120194872.8	实用新型	2011.6.10	原始取得
25	COB封装的LED面光源	ZL201120501521.7	实用新型	2011.12.6	原始取得
26	灯饰配件(筒灯)	ZL201230144458.6	外观专利	2012.5.2	原始取得
27	灯管(T8日光灯)	ZL201230144461.8	外观专利	2012.5.2	原始取得
28	LED反光板	ZL201320077321.2	实用新型	2013.2.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基于COB封装的LED光源	ZL201320077412.6	实用新型	2013.2.19	原始取得
30	一种LED灯	ZL201320077509.7	实用新型	2013.2.19	原始取得
31	LED光源的COB封装结构	ZL201320077537.9	实用新型	2013.2.19	原始取得
32	一种LED夜灯	ZL201320077548.7	实用新型	2013.2.19	原始取得
33	室内LED灯	ZL201320512114.5	实用新型	2013.08.21	原始取得
34	LED筒灯	ZL201320756161.4	实用新型	2013.11.25	原始取得
35	LED筒灯	ZL201330579539.3	外观专利	2013.11.27	原始取得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样式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6941895	第11类		2010.8.14-2020.8.13	自主申请
2	8626151	第9类		2011.9.14-2021.9.13	自主申请

3	8626254	第42类		2011.11.14-2021.11.13	自主申请
4	9669751	第35类		2012.8.7-2022.8.6	自主申请
5	9669658	第9类		2012.8.28-2022.8.27	自主申请
6	9669709	第11类		2012.8.28-2022.8.27	自主申请
7	9714890	第11类		2014.01.14-2024.01.13	自主申请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有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者经营备案表	01465257	厦门对外贸易者经营备案表登记机关	2012.8.24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906S	厦门海关	2012.9.28	2015.9.28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994600321	厦门市国家质量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	2012.10.9	长期

另外，公司的LED灯具、LED显示屏等产品在进入不同国家（地区）市场销售前需要通过不同国家（地区）的安全、节能、环保等认证，如中国的CCC认证，欧盟的CE认证、RoSH认证，美国的FCC认证等。目前，公司LED灯具、LED显示屏等产品已取得CCC认证、CE认证、RoSH认证、FCC认证等。

### (四) 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批准用途	他项权利
1	同安区同龙二路591号101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17332号	2,069.87	车间	抵押
2	同安区同龙二路591号201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17184号	2,263.44	车间	抵押
3	同安区同龙二路	厦国土房证第	2,263.44	车间	抵押

序号	公司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批准用途	他项权利
	591号301单元	01117352号			
4	同安区同龙二路 591号401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117333号	2,263.44	车间	抵押
5	同安区同龙二路 591号501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117177号	2,282.58	车间	抵押
6	翔安区同龙二路 932-936号(双) 1504室	尚未办理产权证	134.96	厂房配套用房 (公寓)	抵押

公司房产设置抵押权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屋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偿还期限	利率约定	每月偿还本息额(元)
1	同安区同龙二路591号101单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0.00	2011.04.14至 2021.04.14	同期同档 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21,347.53
2	同安区同龙二路591号201单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00	2011.04.14至 2021.04.14	同期同档 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23,363.69
3	同安区同龙二路591号301单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00	2011.04.14至 2021.04.14	同期同档 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23,363.69
4	同安区同龙二路591号401单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00	2011.04.14至 2021.04.14	同期同档 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23,363.69
5	同安区同龙二路591号501单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9.00	2011.04.14至 2021.04.14	同期同档 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23,603.88
6	翔安区同龙二路932-936号(双)1504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00	2012.07.03至 2021.04.14	同期同档 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0%	4,829.84
合计	-	-	1,017.00	-	-	119,872.32

根据相关抵押借款合同,上述借款按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每月应偿还本息金额合计为119,872.32元,每年应偿还本息金额为1,438,467.84元。公司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并拥有较强的经营能力,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792.02万元,短期内(一年以内)

公司不存在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2）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9.94 万元、6,795.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0.41 万元、188.46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业务仍将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足以覆盖当年借款本息，公司中长期不存在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并导致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相关抵押房产被行权的可能。由于该等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若上述房产被行权，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可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解决生产经营产生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95.94 万元，包含原材料检测设备、质量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及科研设备等。公司主要检测和生产设备（原值在 10.00 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先进泛用贴片机	1	395,897.44	314,408.50	79.42
2	全自动固晶机	2	328,205.12	325,606.83	99.21
3	全自动金线球焊机	1	307,692.32	263,846.12	85.75
4	ASM 自动焊线机	1	273,504.28	217,208.04	79.42
5	全自动金线机	1	245,299.15	243,357.20	99.21
6	新易达自动焊线机	2	239,316.24	205,213.62	85.75
7	晶驰 300 自动固晶机	1	190,598.30	133,260.09	69.92
8	自动焊线机	2	179,487.18	141,121.80	78.63
9	全自动铝线焊机	2	153,846.16	152,628.21	99.21
10	模具	1	136,752.14	134,586.90	98.42
11	固晶机	1	136,752.14	124,843.32	91.29
12	自动焊线机	5	112,820.53	78,880.44	69.92
13	点胶机	1	111,111.12	109,351.86	98.42
14	无铅热风回流炉	1	111,111.11	88,240.73	79.42
15	ASM 固晶机	1	102,564.10	81,452.88	79.42
合计		23	3,024,957.33	2,614,006.54	-

##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12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 （1）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5	13.39
技术人员	12	10.71
销售人员	15	13.39
研发人员	10	8.93
生产人员	43	38.39
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7	15.18
合计	112	100

###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6-40 岁	34	30.36
31-35 岁	22	19.64
26-30 岁	20	17.86
21-25 岁	35	31.25
20 岁以下	1	0.89
合计	112	1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31	27.68
专科	27	24.11
其他学历	54	48.21
合计	112	100

## 2、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12 人，公司依法为 10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4 名出具情况说明其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2 名为新员工，2014 年 1 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 2013 年 12 月公司为 100 名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56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56 名

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员工个人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劳动行政部门、社会保险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已较好的执行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但未能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由此可能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索或罚款可能。实际控制人白鹭明、陈子鹏出具了《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承担全额无偿代缴责任。”

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白鹭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白鹭明先生拥有超过 10 年的 LED 行业从业经验，对 LED 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先后主导或参与了公司飞翔系列、天王系列 LED 景观路灯的研发和设计，是《一种 LED 夜灯》（专利号：ZL201320077548.7）、《一种 LED 夜景灯》（专利号：ZL201020575650.6）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陈子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陈子鹏先生拥有超过 10 年的 LED 行业从业经验，先后主导了船舶用 LED 吸顶灯、一种 LED 夜景灯等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是《船舶用 LED 吸顶灯》（专利号：ZL201020575625.8）、《一种 LED 夜景灯》（专利号：ZL201020575650.6）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陈子鹏还被厦门理工大学特聘为客座教授。

陈清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陈清港先生，拥有超过 5 年的 LED 行业从业经验，主导或参与了风光能源互补路灯、智能广告/夜景灯等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是《风光能源互补路灯》（专利号：ZL20092

0181829.0) 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余灶林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余灶林先生，拥有超过 5 年的 LED 行业从业经验，主导或参与了公司 LED 隧道灯等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是《一种 LED 隧道灯具》(专利号：ZL200920181826.7) 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郑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郑凌先生拥有超过 10 年的 LED 行业从业经验，主导或参与了太阳能 LED 路灯、LED 封装模块等产品研发和设计，是《一种太阳能 LED 路灯》(专利号：ZL200920181828.6)、《LED 封装模块》(ZL201120055647.6) 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白鹭明	6,920,000	30.09
陈子鹏	4,600,000	20.00
陈清港	690,000	3.00
余灶林	-	-
郑凌	-	-
合计	12,210,000	53.09

(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	LED 灯具	11,778,695.78	17.40	7,591,829.20	13.51
	LED 显示屏	8,621,296.47	12.74	16,884,806.48	30.04
	COB	3,027,644.57	4.47	1,757,730.45	3.13
贸易	LED 灯具	22,457,166.25	33.17	14,667,117.22	26.10

业务类型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LED 显示屏	8,687,714.56	12.83	1,158,820.79	2.06
	芯片	3,268,504.03	4.83	2,369,276.90	4.22
	二极管	5,819,229.23	8.60	10,002,691.74	17.80
	其他	3,910,812.29	5.78	1,334,246.08	2.37
服务	-	124,020.83	0.18	432,851.16	0.77
合计	-	67,695,084.01	100.00	56,199,370.02	100.00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定位为国内 LED 相关产品研制及个性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LED 应用产品及安装服务。公司产品应用客户主要分布在市政、地产企业、商超、广告传媒等应用领域。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2013 年度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616,495.73	15.62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7,196.62	9.59
	厦门昊星电子有限公司	3,735,151.27	5.50
	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4,352.94	5.01
	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9,559.97	4.64
	合计	27,422,756.53	40.36
2012 年度	厦门日报社 (海峡视界传媒)	5,489,873.51	9.77
	上海睿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146,665.81	7.38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0,498.03	6.57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4,517.74	6.04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269,247.86	5.82
	合计	19,990,802.96	35.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情况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	2013 年度第一大、2012	LED 日光灯、洗墙灯	2012 年 12 月	382.50	履行完毕

	公司	年度第五大	LED 显示屏	2013 年 5 月	285.60	履行完毕
			LED 显示屏	2013 年 6 月	200.10	履行完毕
2	厦门中星视 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 二大、2012 年度第三大	发光二极管	2012 年 8 月	65.10	履行完毕
			发光二极管	2012 年 10 月	58.44	履行完毕
			显示屏	2013 年 9 月	186.93	履行完毕
			显示屏	2013 年 12 月	92.00	履行完毕
3	厦门昊星电 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 三大	LED 灯具	2013 年 9 月	150.10	履行完毕
4	厦门光宇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13 年度第 五大	发 光 二 极 管、开关电 源	2013 年 9 月	81.50	履行完毕
5	厦门日报社 (海峡视界 传媒)	2012 年度第 一大	LED 显示屏 设备及控制 系统	2012 年 8 月	700.00	履行完毕
			LED 显示屏	2013 年 4 月	728.00	履行中
6	上海睿煊照 明科技有限 公司	2012 年度第 二大	LED 日光灯	2012 年 2 月	51.80	履行完毕
			LED 日光灯	2012 年 6 月	92.78	履行完毕
			LED 日光灯	2012 年 8 月	57.50	履行完毕
			LED 日光灯、 发光二极管	2012 年 10 月	72.74	履行完毕
			发 光 二 极 管、三合一 贴片	2012 年 11 月	75.19	履行完毕
7	深圳联合聚 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 大	347 红、绿、 蓝灯	2012 年 4 月	96.00	履行完毕
			347 红、绿、 蓝灯	2012 年 9 月	136.50	履行完毕
			346 红、绿、 蓝灯	2013 年 1 月	51.75	履行完毕

注：2013 年度第四大客户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光源、灯具外壳、LED 驱动电源、线路板等。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均保持稳定。在国内市场上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也较多，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也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可通过普通市政供电系统

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1) COB 封装

项目	2013 年 (%)	2012 年 (%)
直接材料	77.93	78.28
直接人工	16.41	15.42
制造费用	5.66	6.3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2) 照明灯具

项目	2013 年 (%)	2012 年 (%)
直接材料	70.20	72.44
直接人工	14.22	10.48
制造费用	15.58	17.08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3) LED 显示屏

项目	2013 年 (%)	2012 年 (%)
直接材料	95.74	97.55
直接人工	4.22	2.38
制造费用	0.04	0.07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3 年度	威海泽瑞实业有限公司	12,606,460.68	19.38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6,578,823.96	10.11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5,265,666.61	8.09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30,840.28	6.20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4,592.31	5.05
	<b>合计</b>	<b>31,766,383.84</b>	<b>48.83</b>
2012 年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22,669.23	7.26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3,493,649.95	7.00
	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61,972.56	6.74
	厦门煜明光电有限公司	2,807,572.57	5.62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40,820.09	5.49
	<b>合计</b>	<b>16,026,684.40</b>	<b>32.11</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情况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威海泽瑞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大	LED 显示屏	2013 年 5 月	280.47	履行完毕
			LED 显示屏	2013 年 6 月	192.15	履行完毕
2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大	球泡灯	2013 年 3 月	51.21	履行完毕
			护栏管、洗墙灯、格栅灯	2013 年 9 月	104.09	履行完毕
			P16 户外双基色显示屏	2013 年 9 月	81.60	履行完毕
			洗墙灯	2013 年 10 月	102.61	履行完毕
			洗墙灯	2013 年 12 月	83.75	履行完毕
			LED 路灯控制模块	2014 年 2 月	68.79	履行完毕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大、2012 年度第二大	蓝光芯片	2012 年 12 月	174.00	履行完毕
			蓝光芯片	2013 年 6 月	67.50	履行完毕
4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大、2012 年度第五大	LED 显示屏	2012 年 12 月	57.16	履行完毕
			LED 显示屏	2013 年 6 月	79.28	履行完毕
5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大	LED 显示屏	2012 年 12 月	423.85	履行完毕
6	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大	洗墙灯	2012 年 9 月	112.80	履行完毕

注：2013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度第四大厦门煜明光电有限公司无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 3、关于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

报告期内，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又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2012 年采购及销售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名称	采购主要品种	采购金额	销售主要品种	销售金额
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日光灯套件及夜景灯具	3,361,972.56	二极管、显示屏、开关电源、灯具	186,988.4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	LED 显示屏	2,740,820.09	二极管	3,394,517.74

名称	采购主要品种	采购金额	销售主要品种	销售金额
有限公司				

2013 年采购及销售情况：

名称	采购主要品种	采购金额	销售主要品种	销售金额
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夜景灯具	1,053,488.89	二极管、显示屏、开关电源、灯具	3,149,559.97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4,030,840.28	二极管	2,277,183.74

公司销售给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品种为二极管、显示屏、开关电源、灯具等，采购的主要品种为 LED 日光灯套件及夜景灯具；销售给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品种为二极管，采购品种为 LED 显示屏，单家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占比均未超过总采购额和总销售额的 10%，另公司采购的品种并非该公司独家生产，公司生产经营对其无重大依赖。

经核查，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公司定义业务合同重大的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和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sup>注</sup> (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睿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日光灯	2012 年 2 月	518,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7 红、绿、蓝灯	2012 年 4 月	96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睿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日光灯	2012 年 6 月	927,78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睿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日光灯	2012 年 8 月	575,000.00	履行完毕
5	厦门日报社	LED 显示屏设备及控制系统	2012 年 8 月	7,000,000.00	履行完毕
6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012 年 8 月	651,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sup>注</sup> (元)	履行情况
7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7 红、绿、蓝灯	2012 年 9 月	1,365,000.00	履行完毕
8	厦门集美建设发展公司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2012 年 10 月	1,103,125.00	履行完毕
9	上海睿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日光灯、发光二极管	2012 年 10 月	727,392.00	履行完毕
10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012 年 10 月	584,350.00	履行完毕
11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LED 灯具	2012 年 11 月	1,519,390.00	履行完毕
12	上海睿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三合一贴片	2012 年 11 月	751,927.00	履行完毕
13	厦门铭曜光电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2012 年 12 月	1,100,000.00	履行完毕
14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LED 日光灯、洗墙灯	2012 年 12 月	3,825,020.00	履行完毕
15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 红、绿、蓝灯	2013 年 1 月	517,500.00	履行完毕
16	厦门日报社	LED 显示屏	2013 年 4 月	7,280,000.00	履行中
17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3 年 5 月	2,856,000.00	履行完毕
18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013 年 6 月	2,001,000.00	履行完毕
19	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开关电源	2013 年 9 月	815,000.00	履行完毕
20	上海英进贸易有限公司	LED 路灯、投光灯、护栏管、点光源等	2013 年 9 月	1,003,116.89	履行完毕
21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 年 9 月	1,869,332.10	履行完毕
22	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LED 工矿灯	2013 年 9 月	528,000.00	履行完毕
23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LED 电光源、LED 数码管	2013 年 9 月	1,101,096.00	履行完毕
24	厦门昊星电子有限公司	LED 灯具	2013 年 9 月	1,501,000.00	履行完毕
25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球泡灯	2013 年 11 月	532,500.00	履行完毕
26	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夜景灯具	2013 年 11 月	650,000.00	履行完毕
27	厦门海沧城建集	夜景灯具	2013 年 12 月	2,415,520.00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sup>注</sup> (元)	履行情况
	团有限公司				
28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3年12月	920,000.00	履行完毕
29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LED台灯	2013年12月	1,377,398.40	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对象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sup>注</sup> (元)	履行情况
1	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洗墙灯	2012年9月	1,128,000.00	履行完毕
2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2012年12月	4,238,523.00	履行完毕
3	安徽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光芯片	2012年12月	1,740,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2012年12月	571,632.00	履行完毕
5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球泡灯	2013年3月	512,064.50	履行完毕
6	威海泽瑞实业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2013年5月	2,804,7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2013年6月	792,792.00	履行完毕
8	安徽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光芯片	2013年6月	675,000.00	履行完毕
9	威海泽瑞实业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2013年6月	1,921,500.00	履行完毕
10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护栏管、洗墙灯、格栅灯	2013年9月	1,040,901.35	履行完毕
11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P16 户外双基色显示屏	2013年9月	816,047.31	履行完毕
12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洗墙灯	2013年10月	1,026,056.43	履行完毕
13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洗墙灯	2013年12月	837,536.93	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兴银厦营	兴业银行	199.00	2011.04	2011.04.14	阶段性	厦门火炬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按字 (2011) WR005号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2021.04.14	连带责 任保证	集团有限 公司
						不动产 抵押	朗星照明
2	兴银厦营 按字 (2011) WR004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197.00	2011.04	2011.04.14 2021.04.14	阶段性 连带责 任保证	厦门火炬 集团有限 公司
						不动产 抵押	朗星照明
3	兴银厦营 按字 (2011) WR002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197.00	2011.04	2011.04.14 2021.04.14	阶段性 连带责 任保证	厦门火炬 集团有限 公司
						不动产 抵押	朗星照明
4	兴银厦营 按字 (2011) WR003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197.00	2011.04	2011.04.14 2021.04.14	阶段性 连带责 任保证	厦门火炬 集团有限 公司
						不动产 抵押	朗星照明
5	兴银厦营 按字 (2011) WR001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180.00	2011.04	2011.04.14 2021.04.14	阶段性 连带责 任保证	厦门火炬 集团有限 公司
						不动产 抵押	朗星照明
6	兴银厦营 固字 20120529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37.00	2012.07	2012.07.03 2021.04.14	阶段性 连带责 任保证	厦门火炬 集团有限 公司
						不动产 抵押	朗星照明
						保证人	白鹭明
7	(2013)厦 银贷字第 007319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公行	400.00	2013.09	2013.09.17 2014.09.12	保证人	白鹭明、陈 子鹏
						其他方 式担保	厦门火炬 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 财政服务 中心
8	编号: GSHT20130 50231	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80.00	2013.05	2013.05.09 2014.05.09	保证人	白鹭明、陈 子鹏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9	编号: GR12321	厦门国际 银行厦门 思明支行	100.00	2013.03	2013.03.04 2014.03.04	保证人	白鹭明、陈 子鹏
10	兴银厦营 承字 20131204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400.00	2013.03	2013.03.27 2014.03.27	保证人	厦门市朗 星广告传 媒有限公 司、白鹭 明、黄虹
						质押	朗星照明

上述贷款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 8、9 项授信额度合同及 10 项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已履行完毕外，其他借贷合同仍在履行中。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LED 照明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下游需求、政府政策息息相关。随着全球对节能低碳，环境保护的共同诉求，以及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变化，LED 行业也将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

区域性方面，LED 产业有较强的产业聚集效应，国内的 LED 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福建地区等三大区域；而有人地方就有灯，就需要节能。因此，行业的市场没有区域性。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导产业属于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产品为 LED 灯具、LED 显示屏，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广告行业、市政、商超等。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 LED 芯片，其是 LED 照明灯具的核心原材料。上游行业与 LED 行业的关联度较大，主要体现在材料成本。从成本构成来看，原材料成本占 LED 产品的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成本的变化将直接影响 LED 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政府扶持，上游芯片光源行业产能不断释放，

芯片价格较之前已出现较大幅度调整。

LED 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面较广，包括计算机及电子消费产品制造业、通信器材制造业、汽车配件制造业、建筑业以及 LED 应用消费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消费者）等。公司所处市场下游主要为市政、广告行业、地产企业、商超等行业。LED 行业与下游行业关系较为密切：一方面，LED 市场消费需求决定 LED 行业的市场容量和技术发展方向；另一方面，LED 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价格水平又决定其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LED 产品在下游行业的渗透将不断增强，市场潜力巨大。

### 3、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LED 行业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涉及的技术学科复杂，对技术及工艺要求较高。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品设计技术上要解决由散热、光分布带来的散热效果、出光效率以及光衰等一系列问题；二是产品工艺技术上，要采用优化的生产工艺，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相关的技术及工艺，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 （2）人才壁垒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离不开具有设计、研发、生产、服务、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这些人才不但需要具备行业相关技术理论知识，更需要具备丰富且专业的实践经验，而这些经验只有通过长期的反复实践才能够获得。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

#### （3）客户壁垒

LED 应用产品属于最终消费产品，企业所面向的都是广大的终端客户。由于制造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寻找客户资源成为 LED 厂商发展的根本。同时，客户如果选定了企业，对企业有一定的认同度，就不会轻易改变。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认同而形成的稳定的客户关系也是其进入 LED 应用行业的障碍之一。

### 4、行业监管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户外工程灯具领域的制造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属 LED 应用产品行业有多家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 LED 显示应用分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主要法律法规

中国LED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 ②行业政策

2003 年 6 月，由科技部牵头，中国正式启动了“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并成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

2006 年 2 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2006 年 7 月，建设部公布《“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明确表示要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的目标，强调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并把“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

2008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

协议供货价格的 50%给予补贴。”

200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指出“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型产品，推动 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

2009 年初，为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

200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要继续通过国家 973 计划、863 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享受相应鼓励政策；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到 2015 年，实现年节能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每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

2010 年 7 月，住建部发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2012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2015 年国内 LED 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建成国家级产业基地 20 个，示范城市 50 个，发布相关标准 20 项，申请发明专利 300 项，实现核心设备及关键材料国产化，LED 芯片国产化率达到 80%。LED 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达到 30%。”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推动企业实施锅炉（窑炉）和换热设备等重点用能装备节能改造，全面推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流通零售领域节能等节能重点工程，提高传统行业的工程技术节能能力，加快节能

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加速我国半导体照明技术和产业化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如 2008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200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行业发展意见》、2010 年住建部发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3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

#### ② 应用成本不断降低

随着 LED 产业上游芯片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LED 应用产品的主要原料芯片的价格不断降低。同时，在封装和应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等方式，产品性能提高的同时成本也在逐步降低。而随着成本的降低，LED 产品的商用价值不断提高，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 ③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LED 作为绿色光源，应用范围相当广阔，涵盖信号指示、户内外显示屏、背光源、装饰照明等许多领域。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 LED 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LED 应用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现不断上升之势。

### (2) 不利因素

#### ①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LED 市场前景持续看好，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已逐步开始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LED 产业进入行业洗牌阶段，市场竞争将越加残酷。

#### ② 国内 LED 技术积累不足

目前国内从事 LED 产业的企业虽数量众多，但除三安光电等少数行业龙头企业外，普遍存在规模小、研发投入少、基础研究不足、技术水平提升慢等问题，不利于国内 LED 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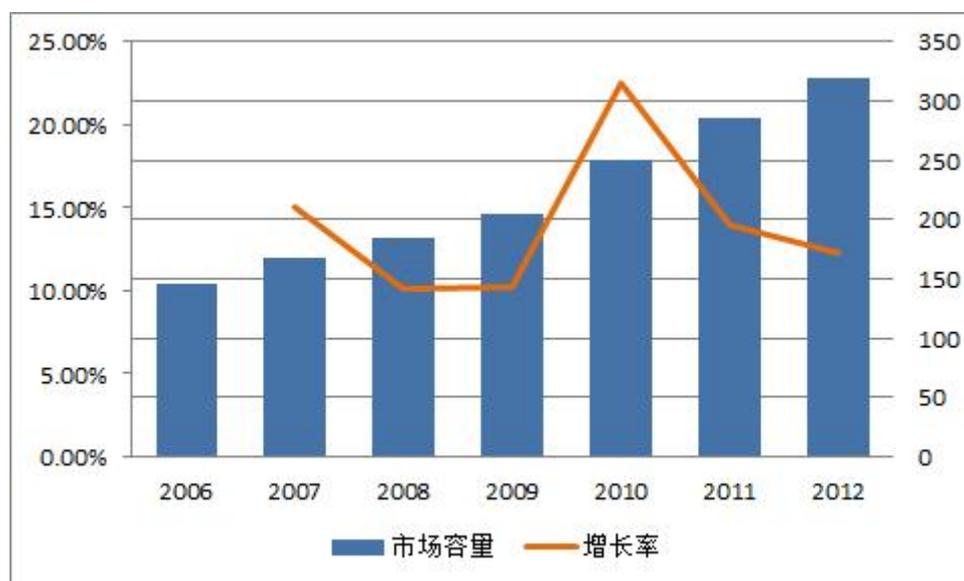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

在国家节能减排及政策扶持的背景下，LED 市场逐步进入复苏阶段。同时，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突破和价格的不断降低，市场需求也随之不断释放，LED 产品市场普及率逐年提高。

### 1、LED 封装

LED 封装具有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特点。由于我国具有成本优势和庞大的 LED 应用市场，国际及台湾封装厂商纷纷到大陆投资建厂，以取得就近配套与终端市场优势，使得中国大陆的 LED 封装产业得以持续快速的增长，也使得中国大陆成为全球重要的 LED 封装基地。目前，我国 LED 封装企业数量已超过 2000 家，已经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闽赣地区以及环渤海经济圈四大聚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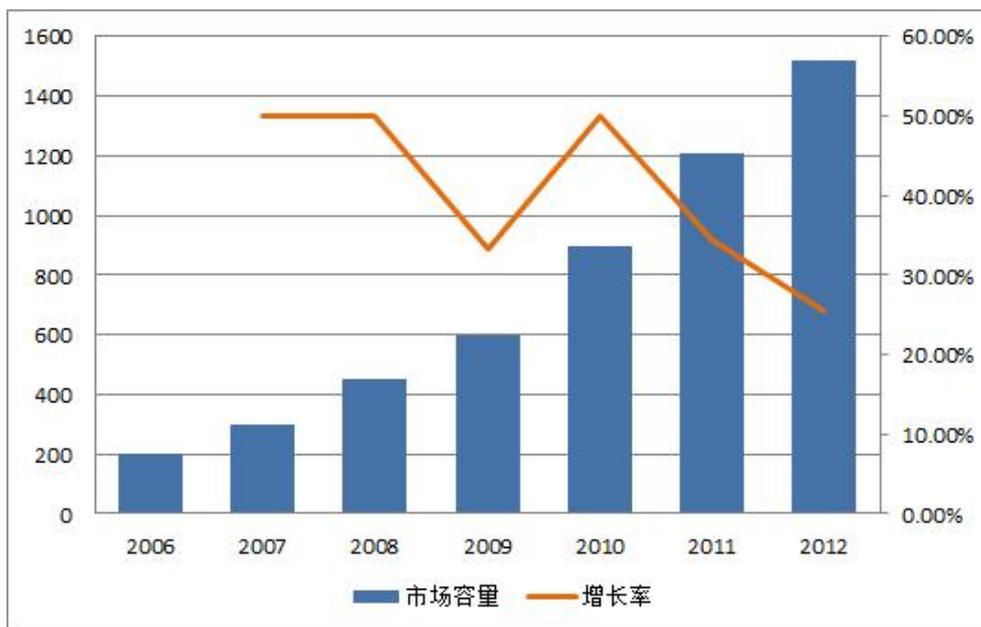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CSA) 的统计显示，最近几年我国 LED 封装呈现较快增长，产值从 2006 年的 146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320 亿元。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CSA) 的预测，我国 LED 封装在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C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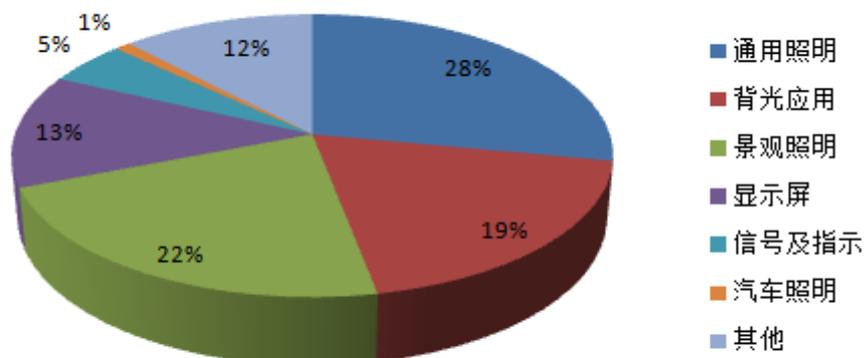
### 2、LED 应用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统计显示，最近几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产值从 2006 年 200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 152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从结构上来看，2012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中占比最大的应用领域是通用照明，产值约425.6亿元，占整体规模的28%；其次为景观照明，产值约334.4亿元，占整体规模的22%；随后依次为背光应用、显示屏、信号及指示等。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期，规模和资

金实力不足，行业内的知名企业纷纷延伸产品应用产业链，凭借其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迅速占有市场，一定程度上将会挤压中小厂商的市场空间。随着政府的大力推广和全球产业梯次转移，我国 LED 产业进入产业整合阶段，公司可能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 2、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能源消耗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已经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原则，并将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2 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的有关内容，半导体照明、绿色照明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三十九个产业之一。虽然目前政府通过采购、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示范工程等形式加大对 LED 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 LED 领域的发展，但仍不排除政府减少和调整扶持政策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LED 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 LED 光效的提升，对散热与结构体的要求下降，LED 将会更加节能也更加便宜，下游需求增长、上游产能扩张、行业技术进步以及厂商之间的价格竞争是左右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的推广和 LED 补贴力度的不断加大，虽然 LED 器件及显示屏价格已经经过较大调整，但厂商之间的竞争仍较激烈，仍不排除公司面临产品价格继续下降的风险。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LED 产业链上中下游竞争格局不尽相同，越往下游行业企业越多，竞争越激烈，市场集中度越低。上游芯片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国内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主；中游 LED 封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主；下游 LED 灯具设计和生产等应用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且多数企业生产家装与商用照明灯具，同质化严重，竞争手段以价格战为主。近年来，上游芯片企业、中游 LED

封装企业纷纷借助其品牌和资本优势向下游应用延伸产业链，使下游竞争更加白热化，众多小微企业出局。

## 2、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竞争策略

公司是 LED 产业中众多中下游企业中名不见经传的一家企业，仅在福建区域市场有一点点知名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逐步摸索出了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即避开市场竞争激烈的传统家装与商用 LED 照明领域，在 LED 路灯市场和船舶与远洋渔业的特种灯具市场两个细分领域发力，力争在这两个细分领域做专做强，做出品牌，取得一定竞争地位。

## 3、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重点发力的 LED 路灯市场和船舶与远洋渔业的特种灯具市场两个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广阔，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1) LED 路灯市场：伴随着我国基础建设的告诉发展，LED 路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特别是新农村建设，更需要的大量性价比高的 LED 路灯。

(2) 船舶与远洋渔业的特种灯具市场：集鱼灯市场前景广阔，仅仅福建石狮市深沪渔港就有 300 余艘的灯光围网捕鱼船，全国约有 2 万余艘的灯光围网捕鱼船，全世界约有 50 万艘灯光围网捕鱼船。这是一个巨大的而且是迫切需求节能改造的市场，初步估计国内市场容量超百亿，国际市场更是不可估量。

##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的优势

①专业化的技术和产品规划、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优势。就是充分发挥公司在 COB 封装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生产质量好、耐用度高、性价比高的产品，同时避开家装照明与商业照明的主战场，而致力于新农村建设所需要的 LED 路灯市场与船舶与远洋渔业的特种灯具市场。

②产品创新优势。公司拥有较为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在业界曾多次率先提出新概念、新产品，并成功推广。比如公司在业界率先的提出并成功实施了景观路灯的概念及相关产品，使路灯不再仅仅作为照明使用，同时也可以成为一种景观；再比如，公司提出的在同一盏灯上采用组合光学透镜的概念，能够实现光在一定的区域内有不同明暗的效果，最大程度的实现节能与人性化的光感受。产品创新能力还体现在灯具维护免工具，简单拆装等功能上。

③核心团队优势。公司拥有一支和谐的有激情敢于创新的年轻核心团队，核

心团队基本上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能够以身作则，能打硬战，经历过许多的顺境与坎坷，更加的稳定、成熟、富有主人翁精神。

④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为数众多的客户群，其中有工程商，有渠道商，有终端客户。公司通过把现有的核心产品导入客户群，并且通过良好的服务，口碑相传，去赢得新的客户。

⑤区域品牌的优势。公司在福建区域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 2011 年度获得“福建省工程建设甲供名录第一批”，2012 年度获评“厦门市成长型企业”、“福建省高速公路 LED 隧道灯具甲供材料供应商”，2013 年获评“厦门市著名商标”、“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同年参加第 15 届中国国际高新产品交易会获得优秀产品奖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是厦门光电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加入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是福建省甲供产品名录企业及厦门政府定点采购单位。

⑥价格的优势。公司产品核心部件都是自己生产，外观简约，所以成本控制到位，主营 LED 路灯产品价格比同类大厂产品低 20%到 30%，例如公司 100 瓦路灯系列价格在五百多元到七百多元，而市场价格基本上在八百多元以上。

## （2）公司的劣势

①资金不足。公司资金有限，无法更大规模的进行市场推广，无法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去招聘人才，采购更先进的检测设备。

②人才不足。由于 LED 灯具，特别是船舶渔业的特种灯具需要很多具备跨学科知识的综合研发人员，但作为中小企业，虽然已经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

③规模不足。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晚，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也较小，限制了公司发展速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最近两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2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4 年 1 月 1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白鹭明、陈子鹏、林福成、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李伟、陈清港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萍、童远帆为监事与职工监事余灶林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5	2014年4月24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2013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及修订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最近两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2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	2012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陈子鹏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向群、袁继伦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13年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13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5	2013年4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6	2013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2013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转让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日	十一次会议	议案》
8	2013年1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撤销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9	2014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4年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白鹭明为董事长，陈子鹏为总经理，许向群、郑凌、袁继伦为副总经理，李伟为财务总监，王小燕为董事会秘书
11	2014年4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2013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及修订其他内控制度的议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最近两年，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2年3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2年9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2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3年4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3年10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3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14年1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第八次会议	案》
6	2014年1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萍为监事会主席
7	2014年4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股东权利规定如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

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二）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

## 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白鹭明、陈子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白鹭明、陈子鹏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白鹭明、陈子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17	108.00	生产包装吸塑产品	白洁 20%，莫素月 40%，李兴旗 15%，薛兴刚 10%，白莹 15%

注：白洁、白莹系白鹭明之姐，莫素月系白鹭明之母。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但其原经营范

围与股份公司有部分重合，且 2013 年向股份公司采购 LED 应用产品 35.80 万元（产品部分用于自用，部分用于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2013 年 11 月 29 日，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说明》，承诺“1、将尽快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从事上述与朗星照明经营范围相重合的业务。之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介入与朗星照明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公司从事或介入朗星照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公司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或转让给朗星照明。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朗星照明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承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不存在重合部分；自承诺出具日，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再对外销售 LED 应用产品。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说明》，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1、研发、生产、销售：塑胶环保片材、包装吸塑产品、塑料原材料、化工材料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2、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说明》出具之日，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再对外销售 LED 应用产品，未再从事主营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完全消除。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白鹭明、陈子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鹭明	董事长	692.00	30.09
2	陈子鹏	董事、总经理	460.00	20.00
3	林福成	董事	460.00	20.00
4	陈清港	董事、项目事业部经理	69.00	3.00
5	李伟	董事、财务总监	69.00	3.00
6	王小燕	董事会秘书、综管部经理	-	-
7	张萍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	-
8	余灶林	职工监事、研发经理	-	-
9	童远帆	监事	-	-
10	郑凌	副总经理	-	-
11	许向群	副总经理	-	-
12	袁继伦	副总经理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五、同业竞争”部分。

####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

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白鹭明	董事长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陈子鹏	董事、总经理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李伟	董事、财务总监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张萍	监事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童远帆	监事	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首席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并持有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白鹭明、陈子鹏、林福成、陈清港、李伟。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白鹭明、陈子鹏、林福成、陈清港、李伟。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化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萍、童远帆，与职工监事余灶林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萍、童远帆，与职工监事余灶林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1年1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白鹭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子鹏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小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用郑凌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陈子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向群、袁继伦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月18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子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向群、郑凌、袁继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小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形成了以白鹭明、陈子鹏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0,241.13	3,880,512.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75,849.93	27,577,818.81
预付款项	3,435,805.28	7,587,41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2,350.24	1,011,25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05,888.58	18,764,65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289.71
流动资产合计	53,390,135.16	58,915,939.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23,423,364.11	22,086,723.17
减：累计折旧	2,755,173.18	1,847,863.81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值	20,668,190.93	20,238,859.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0,668,190.93	20,238,859.36
在建工程		164,096.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11.94	20,89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2,944.06	389,43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182.93	453,93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10,529.86	22,267,219.73
资产总计	76,600,665.02	81,183,158.8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	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84,055.45	4,044,352.15
应付账款	13,771,820.35	20,934,055.08
预收款项	2,198,852.52	1,913,11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6,069.52	385,106.25
应交税费	614,277.76	942,660.35
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5,181.51	2,527,945.62
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455.64	790,162.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617,712.75	36,337,40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16,311.98	8,363,767.6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6,311.98	9,263,767.62
负债合计	39,134,024.73	45,601,16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5,202,352.70	5,202,352.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8,824.62	730,23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15,462.97	6,649,40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6,640.29	35,581,990.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6,640.29	35,581,99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00,665.02	81,183,158.81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67,951,068.01	56,199,370.02
减：营业成本	57,965,708.13	45,510,24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215.32	175,519.00
销售费用	2,862,004.59	2,605,975.36
管理费用	5,453,727.09	4,519,819.08
财务费用	1,032,501.02	816,937.73
资产减值损失	-185,003.55	2,242,05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679,915.41	328,815.42
加：营业外收入	1,925,799.48	3,887,496.07
减：营业外支出	303,822.35	67,781.57
<b>三、利润总额</b>	2,301,892.54	4,148,529.92
减：所得税费用	417,242.51	644,390.90
<b>四、净利润</b>	1,884,650.03	3,504,139.0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84,650.03	3,504,139.02
少数股东损益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884,650.03	3,504,13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4,650.03	3,504,13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30,639.18	60,219,57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3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776.69	4,375,458.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841,446.61</b>	<b>64,595,030.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85,330.21	56,304,07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074.87	4,858,5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8,574.32	1,691,56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261.09	4,818,524.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355,240.49</b>	<b>67,672,691.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86,206.12</b>	<b>-3,077,660.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374.40	352,01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374.40</b>	<b>352,013.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872.99	1,684,25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8,872.99</b>	<b>1,684,253.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0,498.59</b>	<b>-1,332,240.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800,000.00	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0,162.34	698,97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698.86	826,90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	3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6,732,861.20	1,557,882.9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32,861.20	3,242,117.0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79.66	-3,201.1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462,466.67	-1,170,98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872.84	3,294,857.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86,339.51	2,123,872.84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730,231.30	6,649,406.26		35,581,99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	730,231.30	6,649,406.26		35,581,99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593.32	1,666,056.71		1,884,650.03	
（一）净利润					1,884,650.03		1,884,65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4,650.03		1,884,65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218,593.32	-218,59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593.32	-218,59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	948,824.62	8,315,462.97			37,466,640.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000,000.00		369,284.95	3,548,497.69		31,917,78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352.70	-	16,723.17	-59,007.27		160,068.6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	386,008.12	3,489,490.42		32,077,85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4,223.18	3,159,915.84		3,504,139.02	
（一）净利润					3,504,139.02		3,504,139.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04,139.02		3,504,139.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4,223.18	-344,22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223.18	-344,223.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	730,231.30	6,649,406.26			35,581,990.26

## (二) 母公司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6,475.11	3,844,95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26,349.93	27,352,098.81
预付款项	3,435,805.28	7,587,41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2,350.24	961,25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05,888.58	18,764,65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289.71
流动资产合计	53,336,869.14	58,604,66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23,423,364.11	22,086,723.17
减：累计折旧	2,755,173.18	1,847,863.81
固定资产净值	20,668,190.93	20,238,859.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0,668,190.93	20,238,859.36
在建工程		164,096.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11.94	20,89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2,944.06	389,43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057.93	453,36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0,404.86	22,766,649.73
资产总计	77,047,274.00	81,371,310.8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	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84,055.45	4,044,352.15
应付账款	13,768,820.35	20,934,055.08
预收款项	2,198,852.52	1,903,51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2,527.96	385,106.25
应交税费	613,157.76	937,768.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5,493.51	2,807,914.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455.64	790,162.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40,363.19	36,602,87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16,311.98	8,363,767.6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6,311.98	9,263,767.62
负债合计	39,356,675.17	45,866,64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5,202,352.70	5,202,352.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8,824.62	730,23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39,421.51	6,572,081.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90,598.83	35,504,665.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90,598.83	35,504,66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47,274.00	81,371,310.85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67,917,118.01	55,766,518.86
减：营业成本	57,965,708.13	45,451,57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89.32	140,450.30
销售费用	2,862,004.59	2,605,975.36
管理费用	5,117,586.56	3,956,308.17
财务费用	1,032,199.41	816,659.01
资产减值损失	-183,223.55	2,240,87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980,753.55	554,669.27
加：营业外收入	1,925,799.48	3,599,056.15
减：营业外支出	303,822.35	66,80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2,602,730.68	4,086,917.66
减：所得税费用	416,797.51	644,685.90
<b>四、净利润</b>	2,185,933.17	3,442,231.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5,933.17	3,442,231.76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185,933.17	3,442,23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5,933.17	3,442,23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96,689.18	59,886,72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3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537.30	4,375,458.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696,257.22</b>	<b>64,262,179.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85,330.21	56,184,61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3,036.40	4,399,63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252.57	1,589,11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5,403.18	4,805,001.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014,022.36</b>	<b>66,978,358.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2,234.86</b>	<b>-2,716,178.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37.6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137.60</b>	<b>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872.99	1,684,25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8,872.99</b>	<b>1,684,253.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4,735.39</b>	<b>-1,683,753.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00,000.00</b>	<b>4,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0,162.34	698,97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698.86	826,90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	32,0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861.20	1,557,8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61.20	3,242,11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66	-3,20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4,258.61	-1,161,01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314.88	3,249,33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2,573.49	2,088,314.88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730,231.30		6,572,081.66	35,504,66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730,231.30		6,572,081.66	35,504,66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593.32		1,967,339.85	2,185,933.17
（一）净利润							2,185,933.17	2,185,933.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5,933.17	2,185,933.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8,593.32		-218,59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593.32		-218,59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	-	948,824.62		8,539,421.51	37,690,598.83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000,000.00			369,284.95		3,323,564.56	31,692,84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02,352.70			16,723.17		150,508.52	369,584.3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386,008.12		3,474,073.08	32,062,43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4,223.18		3,098,008.58	3,442,231.76
（一）净利润							3,442,231.76	3,442,231.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2,231.76	3,442,231.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4,223.18		-344,22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223.18		-344,223.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202,352.70			730,231.30	6,572,081.66	35,504,665.66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14)07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立，注册号：61013130002923；执业证书取得时间：2013 年 6 月 27，证书序号：NO.018716；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许可证取得时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证书序号：000130。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1 月 27 日由朗星照明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报告期期末，该子公司纳入合并的期间为 2010 年-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具体合并情况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3	50	100	投资设立	1、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2、广告材料批发、零售；3、软件设计、代理、销售。（以上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楼 301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业务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下称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再与原人民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年损益。

##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出口退税、公司员工暂借款（含备用金）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除若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之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各个应收款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途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A.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B.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8-10	5.00	9.50-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2、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和房租收入。

产品销售分为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和工程类产品销售收入，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是在产品发出后，客户验收、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工程类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发出并负责安装完成，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分为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广告收入，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根据客户在约定的计算周期内节省的电费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分成比例，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广告收入是按照广告合同提供服务的期限，分摊计入各期收入。

房租收入是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期分摊计入各期收入。

### 13、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前期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更正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各发起人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8,096,715.75元，折合股本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96,715.7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本年度对此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87,044.18元（调减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7,044.18元、盈余公积9,671.57元，调增资本公积96,715.75元）。

②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股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1027号）“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本公司本年度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只能在办理201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才能办理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研发支出的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企业只有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后方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本年度所得税费用暂按25%的税率进行计提；同时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相关研发支出亦未加计扣除。”本公司2010年年度所得税汇算实际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汇缴清算，导致差异，调整增加所有者权益105,636.95元（调增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5,073.25元、盈余公积10,563.70元，调减应交税费105,636.95元）。

③本公司对2012年年初同一客户两边对挂、串户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2年年初待摊费用74,596.8元、其他应收款40,000.00元、应收账款5,362,346.83元、预付账款10,970.00元、应付账款4,907,316.83元、预收账款506,000.00元、应交税费74,596.80元）

④本公司对2012年度账务处理中属于2011年度的费用进行调整，调减管理费用144,255.78元、销售费用26,503.66元；并追溯调整年初数（调减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44,255.78元、调增其他应付款144,255.78元）。

⑤本公司本年度按企业会计政策对2011年度应收款项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并追溯调整年初数（调增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76,000.16元、应收账款125,754.54元，调减预付账款48,554.38元、其他应收款1,200.00元）。

⑥本公司本年度对2011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并追溯调整年初数

(调减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21.77 元,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1.77 元)。

⑦本公司本年度对跨期工资进行调整并追溯调整年初数(调减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394.19 元, 调增存货 86,191.90 元、应付职工薪酬 251,586.09 元)。

⑧本公司 2011 年度未对本公司与子公司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内部交易进行抵消, 本年度对此进行调整并追溯调整年初数(调减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558.66 元, 调减固定资产 171,558.66 元)。

## 2、前期差错更正产生的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2 年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资 产	金 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 额
货币资金	-470.12	应付账款	-4,907,316.83
应收账款	-5,407,407.16	预收账款	-1,284,397.82
其他应收款	356,191.81	应付职工薪酬	206,592.41
预付款项	-59,524.38	应交税费	35,606.94
存货	147,414.10	其他应付款	542,573.72
其他流动资产	-74,596.80	资本公积	202,352.70
固定资产	-171,558.66	盈余公积	16,7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1.77	未分配利润	-59,007.27
资产总计	-5,246,87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6,872.98

## 五、主要税项

### (一) 流转税及附加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建安收入	5、3	
增值税	内销收入	17	注 1
	出口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3	

注 1: 根据财税[2012]7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增值税率为 3%。

**(二) 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注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复审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335100035, 有效期 3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 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税率为 20%; 其余年度为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一)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7,695,084.01	99.62	56,199,370.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5,984.00	0.38		
合计	67,951,068.01	100.00	56,199,370.0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贸易。报告期内, 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

单位: 元

业务类型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自产	LED 灯具	11,778,695.78	17.40	7,591,829.20	13.51
	LED 显示屏	8,621,296.47	12.74	16,884,806.48	30.04
	COB	3,027,644.57	4.47	1,757,730.45	3.13
贸易	LED 灯具	22,457,166.25	33.17	14,667,117.22	26.10
	LED 显示屏	8,687,714.56	12.83	1,158,820.79	2.06
	芯片	3,268,504.03	4.83	2,369,276.90	4.22
	二极管	5,819,229.23	8.60	10,002,691.74	17.80
	其他	3,910,812.29	5.78	1,334,246.08	2.37
服务	-	124,020.83	0.18	432,851.16	0.77
合计	-	67,695,084.01	100.00	56,199,370.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产品类收入和服务类收入。报告期内，产品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3%和 99.8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类收入按类型分为自产类收入和贸易类收入，自产类产品包括 LED 球泡、LED 日光灯等灯具、显示屏和 COB，其中 LED 灯具和 COB 是公司主要的自产品种，显示屏主要是公司承接的显示屏工程；贸易类产品包括各类 LED 灯具、显示屏、芯片、二级管和电源开关等其他商品。服务包括广告收入及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60,584,605.06	89.50	46,633,445.87	82.98
东北地区	740,197.10	1.09	783,790.01	1.39
华南地区	2,331,945.43	3.44	5,986,756.39	10.65
华北地区	1,122,192.31	1.66	2,015,162.25	3.59
海外(含港澳)	2,916,144.11	4.31	780,215.50	1.39
合计	67,695,084.01	100.00	56,199,370.0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主要因为在中国大陆，国内的 LED 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江西及福建地区、北方地区这四大片区，上海、南昌、大连、厦门、石家庄、深圳、扬州七个产业基地，全国 85%以上的 LED 企业集中于上述基地，有较强的产业聚集性。围绕着这四大片区及七个产业基地，又同时集中着大量处于 LED 行业的下游企业。公司立足厦门产业基地，并重点辐射华东地区开展业务，因此，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局面，2012 年及 2013 年，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2.98%和 89.50%，占比不断上升。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1) 经销和直销模式的收入、结构比例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收入	66,077.81	0.12%	1,159,414.78	1.71%
直销收入	55,700,441.05	99.11%	66,411,648.40	98.10%
节能改造服务费	-	-	90,070.83	0.13%
广告收入	432,851.16	0.77%	33,950.00	0.05%

合计	56,199,370.02	100.00%	67,695,084.01	100.00%
----	---------------	---------	---------------	---------

## (2) 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除质量问题外不允许退货；如发生因质量问题退货，公司采用换货，目前由于经销商的销售量很小，未出现因质量换货情况。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9.94 万元和 6,769.51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1,149.57 万元，增长 20.4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

(1) LED 相关行业政策促进行业快速发展。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的通知》提出，为引导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对未来的发展战略提出了一系列规划，包括提出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的具体目标。整个 LED 照明行业，都面临较好的政策时机。国家行业政策对 LED 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带动本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

(2) 自有产品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要的自产产品为 LED 灯具及 COB，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收入从 934.96 万元增加至 1,480.63 万元，增加 545.68 万元。

(3) 重点客户的持续发展。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2013 年该客户的销售金额达 1,061.65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734.72 万元。

## 5、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2%、14.37%，详细情况见下表：

毛利率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自产	16.49	16.29
贸易	13.05	20.45
服务	83.97	86.45
综合毛利率	14.37	19.02

按明细品种划分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	2013年(%)	2012年(%)
自产	LED 灯具	20.96	5.35
	LED 显示屏	11.23	22.09
	COB	14.10	7.85
贸易	灯具	18.50	29.79
	显示屏	5.94	10.33
	芯片	0.55	18.99
	二极管	7.99	6.78
	其他	15.53	31.74
服务	-	83.97	86.45
合计	-	14.37	19.02

#### (1) 自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为16.29%和16.49%，变动较小，但从明细品种上看，灯具毛利率从5.35%上升至20.96%，COB毛利率从7.35%上升至14.10%，这两个品种的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2年搬迁新厂房后，开始从事COB和LED球泡灯具、日光灯具的生产，当时由于生产经验不足及相关原料采购还未成规模，造成公司产品成本偏高，导致2012年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偏低。2013年，公司生产经过一段时间整合，生产已经稳定，公司的生产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从而LED灯具和COB的毛利率有较大提升。公司自产的LED显示屏主要是公司承接的LED显示屏工程，与2012年相比，公司2013年自产的LED显示屏毛利大幅下滑，但是为了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仍承接部分项目，2013年显示屏工程项目金额仅为862.13万元，毛利率仅为11.24%，与2012年相比减少了826.35万元，毛利率减少10.86%。

#### (2) 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的毛利率从20.45%下降为13.05%，减少7.40%，下降幅度较大。从整体上看，公司各种贸易类产品毛利率都出现一定下滑，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业务重心的转移。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逐渐把业务重心转移到自有产品的生产上来，贸易类业务已经不是公司的业务重点。目前公司主要的自产产品为LED灯具和COB，但是生产的规模还未完全扩大，出于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仍继续开展LED灯具贸易类业务，但随着LED灯具的逐渐成熟，毛利率空间进一步缩小。

②行业竞争激烈。从LED显示屏来看，由于LED显示屏行业门槛较低，产品没

有标准限制，从2011年下半年起，众多LED显示屏厂商开始进入显示屏行业，原有企业也开始扩产扩张，导致LED显示屏产品供过于求、同质化现象严重。2013年年初，不少厂商开始大幅降价以获取市场竞争地位，显示屏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另由于显示屏工程竞争激烈，2013年，公司调整了显示屏经营策略，开始较大规模开展显示屏贸易业务，2013年显示屏贸易的金额为868.77万元，但毛利率仅为5.94%。

③市场价格波动。2013年与2012年相比，芯片毛利率从18.99%下降为0.55%，主要原因是：LED芯片价格于2011年四季度触顶后一路下滑，2012年公司对LED芯片市场走势误判，未将库存的LED芯片适时处理，造成2012年末芯片库存的成本较高，上述芯片在2013年销售时出现亏损。

#### ④贸易类毛利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贸易类产品毛利较低，除了市场竞争激烈原因外，公司业务重心的转移也是重要因素。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逐渐把业务重心转移到自产产品的生产上来，贸易类业务已经不是公司的业务重点，目前公司主要的自产产品为LED灯具和COB光源，2013年LED灯具营业收入与2012年相比上升55.15%，COB光源营业收入与2012年相比上升72.24%。同时，2013年底，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LED多功能路灯（飞翔系列与天王系列LED景观路灯）等已经完成样品制造，并已小批量投产安装，从参加展会及已安装客户的反馈来看，该产品获得广泛好评，目前公司正大力推广；2014年4月，公司成功的开发出第一代的水上LED集鱼灯和水下LED集鱼灯，并开始市场推广，该产品在2014年上海举行的第四届渔船设备大会上参展广获市场好评，上述产品有望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基于以上分析，贸易类产品收入、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3）服务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毛利率波动较小。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元）	2,862,004.59	2,605,975.36
管理费用（元）	5,453,727.09	4,519,819.08
财务费用（元）	1,032,501.02	816,937.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21	4.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03	8.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2	1.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76	14.13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14.13%和 13.76%, 报告期内,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1,272,733.50	1,106,564.43
招待费	264,903.60	107,306.84
差旅费	88,155.06	87,394.20
运输费	234,065.29	213,479.01
电话费	3,925.92	11,653.41
交通费	5,734.20	1,613.00
社保费	148,569.10	91,042.38
投标费用	215,860.93	165,457.98
汽车费用	201,356.95	146,301.51
参展费用	54,970.00	28,835.00
广告费	25,971.68	165,000.00
折旧费	95,967.92	86,522.94
其他	249,790.44	394,804.66
合计	2,862,004.59	2,605,975.36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投标费、运费等构成。2013 年, 销售费用为 286.2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5.60 万元, 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和公司招待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自产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 引进了部分的销售人才, 导致人员工资从 2012 年的 110.66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127.27 万元, 同比增长 15.02%; 同时招待费从 2012 年的 10.73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6.49 万元, 同比增长 146.87%。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44,136.78	89,943.39
工资	916,900.04	975,117.07
社保、公积金	197,110.08	189,211.8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印花税	29,180.16	18,205.12
电话费	112,046.15	76,389.01
交通费	7,989.16	10,057.84
职工福利费	180,566.30	183,468.49
差旅费	92,285.82	68,516.28
招待费	130,671.00	140,408.66
车辆费用	79,321.47	91,418.23
折旧费	217,695.08	272,077.78
房租水电	253,010.57	71,368.40
中介服务费	388,565.48	63,500.00
研发费用	2,244,510.37	1,719,352.04
无形资产摊销	7,684.09	6,42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862.56	149,574.38
税费	174,596.27	143,755.64
其他	217,595.71	251,032.79
合 计	5,453,727.09	4,519,819.0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研发费用、中介服务费、折旧费及职工福利费等构成。2013 年管理费用为 54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39 万元，同比增长 20.66%。2013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研发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从 171.94 万元增加至 224.15 万元，同比增长 30.54%；此外，公司开始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工作，根据合同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38.86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32.51 万元。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46,698.86	826,904.14
减：利息收入	141,476.93	73,265.57
汇兑损失	379.66	3,201.17
手续费	30,899.43	28,097.99
其他	96,000.00	32,000.00
合计	1,032,501.02	816,937.7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 年财务费用为 10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6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698.42	69,457.4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785.63	3,505,900.0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9.92	244,357.01
小计	1,621,977.13	3,819,714.50
(四) 所得税影响额	243,296.57	572,957.18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7,176.24	3,246,757.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享受政府补助主要政府补贴款、技改项目等补贴收入等,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1)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LED光源及应用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1,130,000.00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厦发改产业【2012】16 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经发展局
2	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100,000.00	拨付 201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厦经企【2012】255 号	厦门市经发展局 和厦门市财政局
3	财政扶持	325,100.00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06】13 号	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
4	LED照明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厦财企【2010】60 号	厦门市财政局
5	新型电力电器节能记忆合金材料垫片研制	200,000.00	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资金计划的通知	厦经技【2012】271 号	厦门市经发展局 与厦门市财政局
6	大功率高亮度集成封装LED光源及应用产品产业化	500,000.00	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厦发改项目推进【2012】2 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专利补贴收入	50,8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厦高管【2010】22 号	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3,505,900.00			

(2)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	----	----	-------	--------	------

1	大功率高亮度集成封装LED光源及应用产品产业化	500,000.00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下达2012年第五批基本建设计划的通知	厦发改投资【2012】224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200,000.00	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	厦经运【2013】231号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与厦门市财政局
3	高亮度低热阻的MCOB光源封装技术研究及应用	240,000.00	2013年市科技计划第三批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	厦科联【2013】43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与厦门市财政局
4	新型MCOB光源	400,000.00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厦高管经【2005】0009	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助	268,166.04	关于延长实施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厦财预【2013】69号	厦门市财政局
6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7,750.00			
7	社保补差款	105,069.59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厦委办【2011】7号	厦门市委办
8	财政补贴	172,200.00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06】13号	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
9	就业奖励金	800.00			
	<b>合计</b>	<b>1,893,785.63</b>			

##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357,176.24	3,246,757.33
净利润	1,884,650.03	3,504,139.0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72.01	92.65

由于近年政府对LED整体行业的补贴力度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补贴，导致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尤其在2012年更是高达92.65%。目前，政府补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具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政府补贴减弱，不排除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3,921.40	79,094.60
银行存款	2,060,769.54	687,354.3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5,805,550.19	3,114,063.86
合计	7,920,241.13	3,880,512.8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92.0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03.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采购较多以应付票据的形式与供应商的结算，需要提交银行更多票据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4,401,171.22	97.76	725,321.29	2.97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7,882.35	2.24	557,882.35	100.00
合计	24,959,053.57	100.00	1,283,203.64	5.14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8,942,464.14	98.11	1,364,645.33	4.7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7,882.35	1.89	557,882.35	100.00
合计	29,500,346.49	100.00	1,922,527.68	6.52

其他单项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应收深圳市博伦特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557,882.35元。由于该公司无法支付到期2011年的货款，追讨无效后，2011年底，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博伦特需在判决生效日之日期一次性支付以上款项，但是该公司一直未能支付。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95,658.25	87.27	212,956.58	19,901,046.61	68.76	199,010.47
1-2年	1,596,646.63	6.54	159,664.66	6,525,241.99	22.55	652,524.20
2-3年	1,339,110.41	5.49	267,822.08	2,483,257.04	8.58	496,651.41
3-4年	169,755.93	0.7	84,877.97	32,918.50	0.11	16,459.25
合计	24,401,171.22	100	725,321.29	28,942,464.14	100	1,364,645.3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50.03万元和2,495.90万元，2013年较上年减少454.13万元，下降15.39%，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是：（1）逾期账款的催收。公司加强了逾期应收账款，特别是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催收。由于2012年，整个LED行业不景气，造成公司货款回收较差，2012年年底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92.93万元，2013年公司加强了逾期货款的回收，至2013年年底，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09.71万元，整体下降483.22万元；（2）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工程类销售和贸易类销售。这两种模式的信用政策和货款方式各不相同，工程类销售信用政策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结算，各个合同的结算条件各不相同，具体与公司承接的合同有关。如公司2012年11月与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LED夜景工程合同，工程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送支甲方指定地点后验收合格，收到厦门市海沧区财政拨付的款项后，支付货款70%；公司2013年5月与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签订的LED显示屏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45%。2012年末，工程类销售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为803.69万元，2013年末，工程类销售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为371.51万元，工程类销售结算方式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减少432.18万元。（3）贸易类销售的主要信用政策为3-6个月信用期。2012贸易类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为1,430.91万元，2013年贸易类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为1,905.79万元，贸易类销售结算方式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74.88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账龄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409,378.86	17.66	1年以内
厦门昊星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517,103.93	10.08	1年以内
厦门飞霖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591,799.51	6.38	1年以内
贻广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453,677.28	5.82	1年以内
厦门光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75,784.92	4.71	1年以内 1-2年
<b>合计</b>		<b>11,147,744.50</b>	<b>44.66</b>	

(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账龄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941,616.11	13.36%	1年以内
厦门日报社(海峡视界传媒)	货款	2,156,540.18	7.31%	1年以内
厦门一和传媒有限公司	货款	1,769,032.00	6.00%	1年以内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303,991.25	4.42%	1年以内
贻广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206,972.00	4.09%	1年以内 1-2年 2-3年
<b>合计</b>		<b>10,378,151.54</b>	<b>35.18%</b>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14,506.14	94.62	33,145.06	6,812,340.14	87.31	68,123.40
1-2年	94,279.45	2.69	9,427.95	760,632.50	9.75	76,063.25
2-3年	75,226.50	2.15	15,045.30	145,995.81	1.87	29,199.16
3-4年	18,823.00	0.54	9,411.50	83,665.50	1.07	41,832.75
<b>合计</b>	<b>3,502,835.09</b>	<b>100</b>	<b>67,029.81</b>	<b>7,802,633.95</b>	<b>100</b>	<b>215,218.56</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2年、2013年，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80.26万元和350.28万元，2013年较上年减少429.9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末，公司以预付方式采购的存货较多，2013年集中到货。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厦门锐恩特照明有限公司	852,658.10	货款
厦门中星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089.00	货款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9,765.28	货款
上海礼贸物资有限公司	266,640.00	货款
厦门鹭搏艺商贸有限公司	252,460.00	货款
合计	2,252,612.38	货款

(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威海泽瑞实业有限公司	2,773,799.00	货款
上海礼贸物资有限公司	932,400.00	货款
福建山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00.00	施工费
中山市超时光照明有限公司	393,323.75	货款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购房款
合计	4,879,522.75	

(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7,314.02	68.57		814,175.10	80.51	
1至2年	76,622.80	11.75		63,162.00	6.25	
2至3年	50,800.00	7.78		107,640.00	10.64	
3年以上	77,613.42	11.9		26,273.42	2.6	
合计	652,350.24	100		1,011,250.5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差备用金、投标押金、质保金，由于上述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上述款项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账龄
厦门中医院	保证金	172,997.00	26.52	1年以内
厦门华沧采购	保证金	96,718.50	14.83	1年以内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6.13	1年以内 1-2年
厦门市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3,000.00	5.06	1-2年 2-3年
陈清港	销售汽车款	25,299.20	3.88	1年以内
<b>合计</b>		<b>368,014.70</b>	<b>56.41</b>	

(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账龄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3,910.00	57.74	1年以内
福建南安泛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94	1年以内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94	2-3年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	3.46	1年以内
厦门市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3,000.00	3.26	1年以内 1-2年
<b>合计</b>		<b>751,910.00</b>	<b>74.35</b>	

(4)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550,201.41	51.17%	666,767.95	6,054,440.96	30.81%	719,724.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47,238.77	12.58%	290,551.44	9,285,087.62	47.25%	167,225.04
周转材料	65,758.31	0.35%			-	
发出商品	6,241,466.59	33.44%		4,078,315.30	20.75%	
在途物资	1,367.52	0.01%			-	
在产品	457,175.37	2.45%		233,757.14	1.19%	
<b>合计</b>	<b>18,663,207.97</b>	<b>100.00%</b>	<b>957,319.39</b>	<b>19,651,601.02</b>	<b>100.00%</b>	<b>886,949.21</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的规模基本稳定。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期末公司商品已经发出, 但是未经客户收货确认, 公司暂未确认收入而计入发出商品。2011年LED市场较好时, 出于对未来

市场的良好预期，公司于2012年上半年购置了较多的LED芯片以满足自身生产和对外销售需要，但是从2012年下半年起，LED行业相关的原材料和应用产品价格一路下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12年期末存货计提了886,949.21元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计提了602,509.24元存货跌价准备。

2012年，公司主要存货品种中，原材料的占比为30.81%，库存商品占比47.25%，发出商品的占比为20.75%；2013年公司的主要存货品种中，原材料的占比为51.17%，库存商品占比12.58%，发出商品的占比为33.44%。

#### (1) 原材料构成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品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芯片	2,472,647.43	1,269,662.09
二级管	1,918,592.66	744,276.79
灯具结构件	2,881,763.76	1,462,462.01
单元板	894,929.69	459,736.27
显示屏结构件	638,521.95	363,919.82
开关电源	546,681.50	922,623.28
其他	197,064.42	831,760.69
合计	9,550,201.41	6,054,440.9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分为自产和贸易，自产产品主要分为灯具、显示屏和COB。从2012年年初，公司搬入新厂房后，开始成规模进行生产。目前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依据销售订单进行，需要采购一定量的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中除芯片和二级管有部分用于销售外，其他原材料主要是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重心转移到自产产品的生产上来，需要备足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目前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主要是按订单式生产方式，是根据销售部门未来一至两个月订单需求，同时结合各主要顾客常规需求、共性产品做月度备料计划；（2）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了获得较低的原材料价格，选择批量采购芯片和二极管，以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

#### (2)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构合理性

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自产类产品和贸易类产品。2012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金额为928.51万元，其对应的自产类产品金额为400.81万元，其对应的自产类订单金额为655.86万元，与订单额相比，库存基本合理。

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经发出但是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该部分主要

是公司工程类的销售，主要与公司承接的工程类安装项目的周期有关。2013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中，主要是厦门日报社显示屏工程项目、厦门市委党校LED夜景项目等项目；2012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中，主要是海沧滨湖北路夜景工程、同安城区钟楼夜景工程等项目，以上项目由于还未组织验收，不能确认收入，在发出商品中体现。

目前，公司无客户采用年度订单方式下单。在销售管理中，公司每年12月份制定下一个年度销售计划，并由销售部门进行细化执行。目前，公司主要存货中，除原材料中的芯片和二极管采用策略采购、库存商品存有部分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需求外，其他存货均是按公司获取的未来一至两个月的订单进行生产和备货。

## 6、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吉林朗星	1,000,000.00	1,000,000.00

## 7、固定资产

(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2,086,723.17	2,381,484.02	1,044,843.08	23,423,364.11
房屋、建筑物	15,551,428.34	973,389.22	0.00	16,524,817.56
机器设备	4,193,473.78	1,351,419.59	585,470.08	4,959,423.29
运输工具	1,474,768.00	30,000.00	394,573.00	1,110,195.00
办公设备	867,053.05	26,675.21	64,800.00	828,928.26
累计折旧	1,847,863.81	1,259,410.08	352,100.71	2,755,173.18
房屋、建筑物	451,423.39	506,706.76	0.00	958,130.15
机器设备	537,845.64	472,485.62	144,800.77	865,530.49
运输工具	394,162.65	127,178.35	145,867.79	375,473.21
办公设备	464,432.13	153,039.35	61,432.15	556,039.33
固定资产净值	20,238,859.36			20,668,190.93
房屋、建筑物	15,100,004.95			15,566,687.41
机器设备	3,655,628.15			4,093,892.80
运输工具	1,080,605.35			734,721.79
办公设备	402,620.92			272,888.93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315,350.88	16,787,544.18	1,016,171.89	22,086,723.17
房屋、建筑物	-	15,551,428.34		15,551,428.34
机器设备	3,175,542.63	1,017,931.15		4,193,473.78
运输工具	1,535,772.00	36,471.00	97,475.00	1,474,768.00
办公设备	1,604,036.25	181,713.69	918,696.89	867,053.05
累计折旧	943,544.95	1,227,876.50	323,557.64	1,847,863.81
房屋、建筑物	-	451,423.39		451,423.39
机器设备	146,810.05	391,035.58		537,845.63
运输工具	292,643.84	137,787.69	36,268.88	394,162.65
办公设备	504,091.06	247,629.83	287,288.76	464,432.13
固定资产净值	5,371,805.93	-	-	20,238,859.36
房屋、建筑物	-			15,100,004.95
机器设备	3,028,732.58			3,655,628.15
运输工具	1,243,128.16	-	-	1,080,605.35
办公设备	1,099,945.19	-	-	402,620.9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其中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1-5 层厂房以及环东海域火炬工业园（通用厂房三期）15 层 04 单元公寓，用于抵押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房屋建筑物原值 16,524,817.56 元、累计折旧 958,130.15 元、净值 15,566,087.41 元。

###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 8、无形资产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4,278.23	-	-	34,278.23
其中：软件	32,678.23	-	-	32,678.23
商标	1,600.00	-	-	1,600.00
累计摊销	13,382.20	7,684.09	-	21,066.29
其中：软件	12,996.63	7,202.99	-	20,199.62
商标	385.57	481.10	-	866.67

<b>无形资产净值</b>	20,896.03	-	7,684.09	13,211.94
其中：软件	19,681.60	-	7,202.99	12,478.59
商标	1,214.43	0.00	481.10	733.33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无形资产原值</b>	32,910.71	-	-	34,278.23
其中：软件	31,310.71	1,367.52	-	32,678.23
商标	1,600.00	-	-	1,600.00
<b>累计摊销</b>	6,960.04	6,422.16	-	13,382.20
其中：软件	6,734.43	6,262.20	-	12,996.63
商标	225.61	159.96	-	385.57
<b>无形资产净值</b>	25,950.67	1,367.52	6,422.16	20,896.03
其中：软件	24,576.28	1,367.52	6,262.20	19,681.60
商标	1,374.39	-	159.96	1,214.43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软件—仓储	购买	5,825.24	年限平均法	60	5,825.24	0	0
软件—财务	购买	5,400.00	年限平均法	60	4,410.00	990.00	11
商标	购买	1,600.00	年限平均法	120	866.67	733.33	55
软件—财务2	购买	2,564.10	年限平均法	60	1,623.94	940.16	22
软件—仓储2	购买	17521.37	年限平均法	60	7,884.62	9636.75	33
12年软件	购买	1367.52	年限平均法	60	455.82	911.70	38

(4)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
办公室装修费	389,435.90	409,877.00	159,862.56	639,450.34	48个月
滕王阁项目		26,389.39	3,454.33	22,935.06	51个月
福建三钢项目		425,226.51	16,421.53	408,804.98	53个月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3年 12月31日	剩余摊 销期限
火炬集团项目		111,753.68		111,753.68	未开始摊销
合计	389,435.90	973,246.58	179,738.42	1,182,944.0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用和节能照明改造服务的相关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有关节能照明改造服务的描述参见业务与技术。2013年，公司共签订了滕王阁项目、福建三钢项目、火炬集团项目节能照明改造技术服务。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对应的暂时性 差异金额	2012年12月 31日余额	对应的暂时性差 异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2,530.55	1,283,203.64	288,607.15	1,922,527.68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0,054.47	67,029.81	32,282.78	215,218.56
存货减值准备	143,597.91	957,319.39	133,042.38	886,949.21
合计	346,182.93	2,307,552.84	453,932.31	3,024,695.45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子公司）	407,810.73	106,972.59
合计	407,810.73	106,972.59

##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1,922,527.68		639,324.04		1,283,203.64
预付帐款 坏账准备	215,218.56		148,188.75		67,029.81
存货跌价准备	886,949.21	602,509.24		532,139.06	957,319.39
合计	3,024,695.45	602,509.24	787,512.79	532,139.06	2,307,552.84

注：本公司未确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未来能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六)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保证借款	5,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4,800,0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00	2013年3月4日 -2014年3月4日	基准利率上浮 25%	担保
厦门银行	800,000.00	2013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	基准利率上浮 20%	担保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4,000,000.00	2013年9月17日 -2014年4月14日	基准利率上浮 30%	担保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票据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84,055.45	4,044,352.15
合计	7,684,055.45	4,044,352.15

## 3、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80,602.91	19,114,047.61
1-2年	2,364,422.71	628,204.93
2-3年	51,619.83	1,053,948.65
3年以上	575,174.90	137,853.89
合计	13,771,820.35	20,934,055.08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比 (%)	账龄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52,209.67	12.72	1年以内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33,391.86	9.68	1年以内 1-2年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货款	1,310,701.35	9.52	1年以内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42,525.23	8.3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比 (%)	账龄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54,461.34	6.93	1年以内
<b>合计</b>		<b>6,493,289.45</b>	<b>47.15</b>	

(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比 (%)	账龄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21,378.00	16.82	1年以内
威海泽瑞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484,320.00	16.64	1年以内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80,179.34	8.50	1年以内
厦门煜明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395,966.95	6.67	1年以内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货款	1,363,200.64	6.51	1年以内
<b>合计</b>		<b>11,545,044.93</b>	<b>55.15</b>	

(4)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98,852.52	1,380,107.94
1-2年		304,560.20
2-3年		176,510.00
3年以上		51,941.00
<b>合计</b>	<b>2,198,852.52</b>	<b>1,913,119.14</b>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	账龄
厦门日报社 (海峡视界传媒)	项目款	564,827.39	25.69	1年以内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项目款	526,800.89	23.96	1年以内
厦门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款	298,740.00	13.58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7部队	项目款	270,000.00	12.28	1年以内
厦门市中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105,031.00	4.78	1年以内
<b>合计</b>		<b>1,765,399.28</b>	<b>80.29</b>	

(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	账龄
ELIFHAN ILET I SIM METEHAN K P	货款	692,374.14	36.19	1年以内
上海灿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7.84	2-3年
厦门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327.04	6.76	1年以内
上海闻道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6,375.00	5.04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账龄
福州闽燕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	4.70	1年以内
<b>合计</b>		<b>1,158,076.18</b>	<b>60.53</b>	

(4)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	385,106.25	4,736,042.92	4,765,079.65	356,069.52
职工福利		180,566.30	180,566.30	
社会保险费		639,028.92	639,028.92	
住房公积金		115,400.00	115,400.00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股份支付				
<b>合计</b>	<b>385,106.25</b>	<b>5,671,038.14</b>	<b>5,700,074.87</b>	<b>356,069.52</b>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0,880.65	173,828.01
营业税	5,914.09	16,240.33
企业所得税	335,521.62	596,84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0.81	11,040.84
房产税	0.00	125,183.02
土地使用税	0.00	8,900.00
个人所得税	1,094.10	2,685.92
教育费附加	2,816.58	4,84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9.91	3,090.49
<b>合计</b>	<b>614,277.76</b>	<b>942,660.35</b>

##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8,251.51	1,757,407.15
1-2年		230,597.56
2-3年	11,930.00	479,940.91
3年以上	25,000.00	60,000.00
<b>合计</b>	<b>345,181.51</b>	<b>2,527,945.62</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合作款、招标押金等构成。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灿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款	150,000.00	43.46	1年以内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088.00	23.49	1年以内
员工	预提报销费用	65,658.93	19.02	1年以内
自贡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押金	20,000.00	5.79	1年以内
公积金	代扣代缴费用	5,240.00	1.52	1年以内
<b>合计</b>		<b>321,986.93</b>	<b>93.28</b>	

(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账龄
何飞航	代垫货款	900,000.00	35.60	1年以内
何燕	代垫货款	800,000.00	31.65	1年以内
厦门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395,201.70	15.63	1-2年 2-3年
厦门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	163,108.08	6.45	1-2年 2-3年
员工	预提报销费用	91,620.90	3.62	1-2年
<b>合计</b>		<b>2,349,930.68</b>	<b>92.96</b>	

2012年其他应付款前两名为何飞航和何燕，共计170万元。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有一笔出口业务，客户为ELIFHAN ILET I SIM METEHAN K P，由该客户委托何飞航和何燕付公司款项作为发货的押金。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中往来款项金额为81,088.00元，为预收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房租和电费，上述预收款在2014年1季度已经结清。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主要是公司的厂房及配套公寓的按揭贷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7,516,311.98	8,363,767.62
质押借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合计	7,516,311.98	8,363,767.62

## (2) 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2011-4-14	2021-4-14	基准利率上浮10%	7,220,681.51
兴业银行	2012-7-31	2021-4-14	基准利率上浮20%	295,630.47
合计				7,516,311.98

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7,516,311.98元，其中7,220,681.51以同安区同龙二路591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501单元进行了抵押，295,630.47以翔安区同龙二路932-936号（双）1504室进行了抵押。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贴，其中2013年结转营业外收入90.00万元。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 (1) 2012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白鹭明	7,360,000.00		440,000.00	6,920,000.00	30.09
陈子鹏	4,600,000.00			4,600,000.00	20.00
李伟	920,000.00		230,000.00	690,000.00	3.00
陈清港	920,000.00		230,000.00	690,000.00	3.00
刘耀德	4,600,000.00			4,600,000.00	20.00
林福成	4,600,000.00			4,600,000.00	20.00
卓杨成		900,000.00		900,000.00	3.91
合计	23,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3,000,000.00	100.00

## (2) 2013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白鹭明	6,920,000.00			6,920,000.00	30.09
陈子鹏	4,600,000.00			4,600,000.00	20.00
李伟	690,000.00			690,000.00	3.00
陈清港	690,000.00			690,000.00	3.00
刘耀德	4,600,000.00			4,600,000.00	20.00
林福成	4,600,000.00			4,600,000.00	20.00
卓杨成	900,000.00			900,000.00	3.91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

## 2、资本公积

## (1) 2012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02,352.70			202,352.70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5,202,352.70			5,202,352.70

## (2)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02,352.70			202,352.70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5,202,352.70			5,202,352.70

## 3、盈余公积

## (1) 2012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6,008.12	344,223.18	0.00	730,231.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86,008.12	344,223.18	0.00	730,231.30

## (2) 2013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0,231.30	218,593.32	0.00	948,824.6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30,231.30	218,593.32	0.00	948,824.62
----	------------	------------	------	------------

注：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6,649,406.26	3,548,497.6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9,007.2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6,649,406.26	3,489,490.42
本期增加数	1,884,650.03	3,504,139.0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884,650.03	3,504,139.02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218,593.32	344,223.1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8,593.32	344,223.18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8,315,462.97	6,649,406.26

#### (八)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951,068.01	56,199,370.02
净利润（元）	1,884,650.03	3,504,13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4,650.03	3,504,13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473.79	257,38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473.79	257,381.69
毛利率	14.69%	19.02%
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	0.7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0	2.12
存货周转率（次）	3.03	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486,206.12	-3,077,66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0	-0.1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76,600,665.02	81,183,158.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466,640.29	35,581,99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益合计(元)	37,466,640.29	35,581,990.26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1.63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8%	56.37%
流动比率(倍)	1.69	1.62
速动比率(倍)	1.13	1.10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9.02%和 14.69%，总体上看，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6%和 1.44%。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贸易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严重，从 20.45%下降为 13.05%，减少 7.40%，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整体下降。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逐渐把业务重心转移到自产产品，一方面加大对 LED 灯具产品研发的投入，增加 LED 灯具的市场竞争力，另外一方面通过不断的开拓市场，通过参加展会与各地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提升自产 LED 灯具产品的销售规模。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主要由商业信用和购买办公楼的按揭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6.37%和 51.08%，资产负债率总体不高。另从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中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看，流动比率均值在 1.5 以上，速动比率在 1 以上，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较好。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9 和 3.0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和 2.50 次，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提高。2013 年，公司加强了对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存货而言，公司对价格变动较大的芯片的采购更为慎重；从应收账款上看，公司对一些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集中催收，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17.29%，但是应收账款下降 15.39%。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206.12	-3,077,66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498.59	-1,332,24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61.20	3,242,117.08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75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回款比 2012 年有很大改善。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白鹭明、陈子鹏；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林福成、刘耀德，以上均为公司关联方。

## 2、控股或参股公司

## (1)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为朗星照明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厦门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001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3 楼 3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白鹭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2、广告材料批发、零售；3、软件设计、代理、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

## (2) 吉林朗星

吉林朗星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为朗星照明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 10%，

现持有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200000083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舒兰市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衍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	超高亮度 LED 光源及系统 LED 节能灯具、显示屏生产；节能照明工程、声学工程、艺术景观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吉林朗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比例（%）
1	张衍成	600	60.00
2	钟作英	300	30.00
3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朗星照明的关系
白鹭明	董事长
陈子鹏	董事、总经理
陈清港	董事
林福成	董事
李伟	董事、财务总监
张萍	监事会主席
童远帆	监事
余灶林	监事
王小燕	董事会秘书
郑凌	副总经理
许向群	副总经理
袁继伦	副总经理

朗星照明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朗星照明的关联自然人。

### 4、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朗星照明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厦门盛彰祥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子鹏父亲陈伯祥持有 10%股份、母亲李秀兰持有	100	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不锈钢制品。

		30%的股权		
2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白鹭明胞姐白洁持有 20% 股份、胞姐白莹持有 15% 股份、母亲莫素月持有 40% 的股权	108	1、研发、生产、销售：塑胶环保片材、包装吸塑产品、塑料原材料、化工材料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2、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三明市诚隆塑料有限公司	高管李伟胞兄李奕祥持有 40% 的股权	330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印刷品；购销农副产品。
4	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朗星照明原持有苏米特 20% 的股权，现已全部转出	1,000	LED 照明产品和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取得批准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有效批准许可的，不得经营）

## 部分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原因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原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厦门盛彰祥建材有限公司 <sup>注</sup>	五金建材的批发	五金建材的批发	-	-	-	否
2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吸塑产品	加工、销售塑料杯盖	138.58	29.44	厦门滋乐力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厦门雅美特工贸有限公司	是，采购 LED 灯具用于自用及对外销售，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等
3	三明市诚隆塑料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的外包装	从事塑编制品（编织袋）的加工、销售	1,243.38	1,554.2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注：厦门盛彰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厦门盛彰祥建材有限公司、三明市诚隆塑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完全消除。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 ①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如下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片）	170,887.02	5.23	106,228.00	4.48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极管）	541,205.13	9.30	580,056.01	5.80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D 灯具）	32,921.19	0.10	97,506.00	0.44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LED 灯具）	417,948.74	1.22	-	-
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LED 灯具）	-	-	797,128.18	3.58
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二极管）	-	-	62,478.63	0.62
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其他）	-	-	48,818.80	2.76
合 计	1,162,962.08	1.72	1,692,215.62	3.01

## ②公允性分析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吉林朗星、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其中，2012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品种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106,228.00	102,434.60	3.57%
	二极管	580,056.01	656,394.82	-13.16%
	LED 灯具	97,506.00	97,925.51	-0.43%
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具	797,128.18	662,801.58	16.85%
	二极管	62,478.63	55,128.21	11.76%
	其他	48,818.80	39,632.20	18.82%
合 计		1,692,215.62	1,614,316.92	4.60%

公司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参照公司同类型产品售价，产品价格基本公允。其中金额较大的吉林朗星二极管和苏米特的 LED 灯具的交易情况公允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品种	毛利率	无关联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
------	----	-----	-----------	-----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13.16%	厦门通恩光电科技公司	-21.63%
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具	16.85%	厦门永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68%

2013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品种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170,887.02	156,469.80	8.44%
	二极管	541,205.13	570,020.37	-5.32%
	LED 灯具	32,921.19	31,427.19	4.54%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	417,948.74	372,139.51	10.96%
合计		1,162,962.08	1,130,056.87	2.83%

公司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参照公司同类型产品售价，产品价格基本公允。其中金额较大的吉林朗星二极管和百瑞达的 LED 灯具的交易情况公允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品种	毛利率	无关联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5.32%	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6%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	10.96%	上海英进经贸有限公司	11.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主要品种的毛利率与无关联公司同类品种的毛利率大体相当，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2) 采购原材料

### ①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	交易金额	占年度同类产品交易百分比 (%)
吉林省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64,957.27	100	-	-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040.00	100
合计	264,957.27	100	3,040.00	100

### ②公允性分析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采购中，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从吉林朗星采购 COB 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从无关联的第三方采购 COB 半成品，当时从吉林朗星采购 COB 半成品主要是参考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行定价。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3) 关联方租赁

### ①交易情况

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协议，把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91#1楼厂房租给该公司使用，面积2,000 m<sup>2</sup>，年租金120,000.00元，每平方米月租金5元，租金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参考公司租赁给其他方的价格确定。

## ②公允性分析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查询互联网，厦门翔安火炬园三期厂房租赁的价格信息，每平方米月租金分布在4-10元，公司租赁给关联方的价格为每平方米月租金5元，与网上的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基本公允。关联方租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8%，占比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3年10月5日，本公司与吉林朗星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向该公司购买全自动固晶机、光电烤箱、全自动铝线焊机、全自动金线机等六台设备，价值865,000.00元；2013年11月9日与该公司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向该公司购买点胶机三台设备，价值215,000.00元。上述关联采购的总交易金额是1,080,000元，定价依据主要是按设备在吉林朗星账面净值，价格公允。

(2) 本公司2013年6月1日与股东陈清港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将牌号闽D5499H二手汽车按净值转让给陈清港，该汽车原值75,280.00元，处置时已计提折旧14,980.80元，净值为60,299.20元，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是公司的账面净值，价格公允。

## (3) 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2013年5月9日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编号为GST2013050231号《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万元整，期限为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9日，由股东白鹭明、陈子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00,000.00元。

②本公司2013年9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定编号为(2013)厦银贷字第007319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整，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2日，由股东白鹭明、陈子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00,000.00元。

③本公司2013年3月4日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签定编号为GR12321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期限为2013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4日，由股东白鹭明、陈子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借

款余额为1,000,000.00元。

### 3、朗星照明与吉林朗星关联交易及业务关系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朗星存在少部分关联销售和采购，其中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吉林朗星成立后，从事COB、显示屏等产品的生产，但是由于吉林朗星供应商供货时间跟不上生产需求，所以向公司采购芯片、二极管等原材料；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吉林朗星的COB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生产后，生产技术跟不上要求，废品率较高，另由于COB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南方省份，原材料的物流时间长、成本高，综合考虑以上因素，2013年下半年，吉林朗星决定放弃COB产品的生产，同时出售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库存的半成品。公司考虑吉林朗星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及COB生产的需求，经与吉林朗星协商，按账面净值采购以上机器设备，并参考公司的生产成本采购吉林朗星剩余的COB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朗星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均是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平等互惠的原则下进行的，公司未与吉林朗星签订任何形式的长期供销协议，也未对双方的业务关系做出其他约定。

### （三）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厦门百瑞达塑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1,088.00	40,000.00
吉林朗星	应收账款	195,881.14	305,034.29
阜阳苏米特光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2,858.00
陈清港	其他应收款	25,299.20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章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如下：

“第十条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15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5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0 万元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 万元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 (1) 《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5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5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0 万元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 万元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有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会董事应将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或已经有权机构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程序表决；然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A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341,731.68 元。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继续沿用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不作调整。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为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市朗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200179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3 楼 301
法定代表人	白鹭明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股权结构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1、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2、广告材料批发、零售；3、软件设计、代理、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广告
取得方式	发起设立

##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50.00	432,851.16
净利润	-301,283.14	-109,651.4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3,703.02	613,359.96
负债总额	17,661.56	36,035.36
净资产	276,041.46	577,324.60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动下，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发展迅速，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行业内的上游知名大型企业纷纷向中下游延伸产业链，凭借其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迅速占有市场，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中下游中小微企业的市场空间。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和资金实力不足，如公司不能很好的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状况，不断研究 LED 行业的细分市场，避免在 LED 通用照明上与大的厂商正面竞争，同时，在发掘细分市场中，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从事细分市场 LED 新产品研发工作，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华东区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34 万元和 6,084.06 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8%和 89.5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拓宽销售渠道并进一步开发市场，将可能

导致由于不能持续获取现有区域客户订单而导致的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与现有区域客户的合作，保持现有地区的优势，同时公司陆续参加了香港春季照明展，厦门的台交会，南美巴西照明展，泰国曼谷照明展，上海渔船设备大会，广州的光亚展等展会，积极拓展新市场，发展新客户。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77,818.81 元和 23,675,849.93 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3.97%和 30.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同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可能超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实际发生坏账情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清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信用评级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加速资金回笼，以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 （四）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764,651.81 元和 17,705,888.58 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3.11%和 23.11%。如果后续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乏力，不能及时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可能引起公司现金流紧张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政策，严格按照订单进行存货采购和备货，同时公司已上线存货管理系统来加强存货的管理。对于一些需要批量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部门已指定专人跟踪该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 （五）对政府补贴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50.59 万元和 189.38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298.00 万元和 160.9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

重为 85.04%和 85.41%，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增强竞争力，从而扩大销售额，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以提升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规模效应后公司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将逐渐下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0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复审。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如公司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被要求补缴优惠税款，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恢复到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白鹭明和陈子鹏共同控制公司 50.09%的股权，对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鹭明和陈子鹏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成长初期。随着 LED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使用领

域的扩展，行业竞争将逐步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保持行业技术先进水平。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科研激励机制，并投入大量资源从事 LED 产品研发工作。即便如此，由于公司起步晚、规模较小，上述措施仍不能确保相关技术的领先优势。如果公司最终不能实现持续技术进步，开发高质量产品抢占市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科研激励机制，并投入大量资源从事 LED 产品研发工作，同时，公司还与集美大学签订产研协议，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 （九）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提供了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体系，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和工作环境；同时，公司将努力构建学习型团队，鼓励普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技能，掌握核心技术。

### （十）主要经营场所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公司位于同安区同龙二路 591 号厂房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目前，该等厂房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设置了抵押权，借款总额为 1,017.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年应偿还本息金额为 143.85 万元。公司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且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拥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并导致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相关抵押房产被行权的可能。由于该等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若上述房产被行权，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可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解决生产经营产生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并持续关注此风险，如果外部经营环

---

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采取提前解押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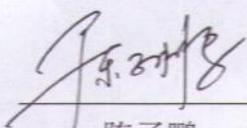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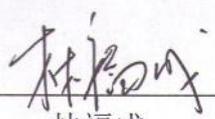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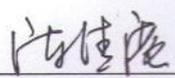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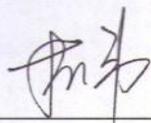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白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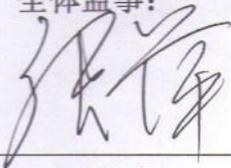
  
陈子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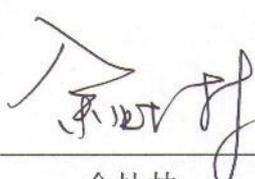
  
林福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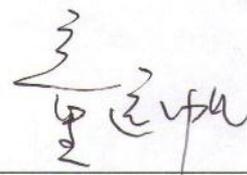
  
陈清港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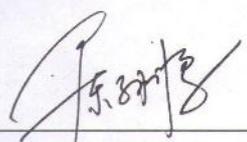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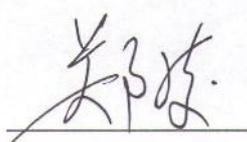
  
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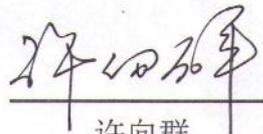
  
余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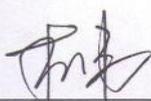
  
童远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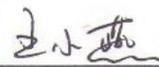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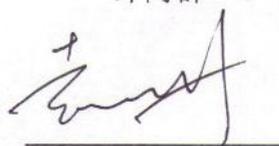
  
陈子鹏

  
郑凌

  
许向群

  
李伟

  
王小燕

  
袁继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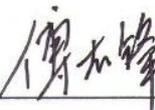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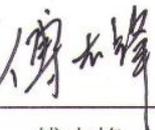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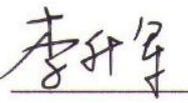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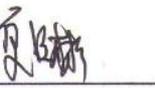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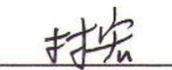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傅志锋

项目小组成员：   
傅志锋

  
李升军

  
夏洪彬

  
林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5101050023247

##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颖

经办律师

陈灼

机构负责人

江平

2014年7月23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7 月 23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建明

赵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签字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字（2011）第 A100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王建明、赵新已从本公司离职，无法让其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